

打印编号: 163410656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p75fn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东北输送链条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长春东北输送链条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7MA178LT46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马长坤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绍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绍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长春市盛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309984984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冯淑霞	09352243508220197	BH016692	冯淑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冯淑霞	报告全本	BH016692	冯淑霞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春东北输送链条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东北输送链条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东北输送链条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绍明	联系方式	17386881612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擎天树街 1766 号		
地理坐标	(125 度 24 分 01 秒, 43 度 46 分 1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99 其它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0-334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0（利旧）
环保投资占比（%）	/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企业位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于 2017 年编制了《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区域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了原中国环境保护部的审查意见。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企业位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擎天树街 1766 号，隶属于“长春市净月区规划 4 单元控规 3 单元【柳莺西单元】”，企业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扩建，符合规划要求，见附图 3。 规划环评：根据《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区域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没有对本企业提出限制性因素，		

	说明本企业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符合性 <u>项目与吉林省和长春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u>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 号和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 号，本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管控单元 根据全省“三线一单”成果，吉政函〔2020〕101 号文和长春市“三线一单”成果，长府函〔2021〕62 号，将全市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位置关系见附图 1。 2、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9 号令）中淘汰类及限制类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项目本身不属于“两高一低”、涉及危险品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项目；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因此在空间布局约束方面，本项目未纳入长春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与“三线一单”中空间布局约束方面的符合性详见表 1。

表 1 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情况表

吉林省“三线一单”中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长春市“三线一单”中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本项目情况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园区规划，项目是金属制品制造，资源能源消耗低，不涉及超标污染物和投诉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	本项目是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产业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是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项目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在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符合园区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不涉及国家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固化工序产生极小量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UV光氧除味装置处理后排放；静电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因此在污染物排放管控方面，本项目未纳入吉林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3) 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无行业防护距离要求，项目运行地下水影响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因此在环境风险管控方面，本项目未纳入吉林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4) 资源利用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用水为机加过程稀释乳化液用水，产生废液按危险废物处置，无新增废水产生；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煤及其他高污染燃料；项目在现有厂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因此在资源利用方面，本项目未纳入吉林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9 号令）中淘汰类及限制类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u>二、项目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符合性分析</u> <u>1、开发区概况</u> <u>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编制完成了《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区域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了原中国环境保护部批复(环审[2017]113号),手续完备。</u> <u>2、本项目规划相符性分析</u> <u>企业厂址位于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擎天树街 1766 号,根据长春市自然资源局《长春市净月区规划 4 单元控规 3 单元[柳莺西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企业厂址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在企业现有厂址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占地,满足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规要求。且企业办理了环保手续,并取得了原吉林省环保局批复,文号:吉环建发[2006]87 号。</u>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任务由来

长春东北输送链条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是一家以生产高强度链条及配套接链环为主的大型加工企业。建厂以来，经过不断的努力和发展，形成了集科研、生产、服务于一体的矿用链条及配套接链环产品现代化专业生产企业，产品处于世界先进水平。因企业扩张需求，并购了长春东北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并在现有基础上扩建。并提出“长春东北输送链条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在充分依托现有厂区厂房和设备的基础上，通过调配员工工作制度，生产圆环链、紧凑链的配件产品——V 锁式连接环。

2、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长春东北输送链条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长春东北输送链条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擎天树街 1766 号

建设性质：改扩建

生产规模：

项目新增 V 锁式连接环 400t/a，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 11939t/a。

项目生产位置：既有联合厂房。

周围环境：

①企业四周环境：

长春东北输送链条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四至环境：厂区东侧为荒地，南侧为道路，隔道路为荒地；西侧为长春热力有限公司，北侧为利达家具厂、结构件制造厂、蓝城体育等。

②本项目建设位置

本次新增的 V 锁式连接环生产线位于企业现有厂区南侧的联合厂房内。联合厂房东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厂区南侧厂界；西侧为办公楼及机加厂房，北侧为库房。

本项目地理位置、占地规划、厂区布局与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附图 5。

3、工程投资及走向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走向为原料购置，全部为企业自筹。

4、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详见表 2。

表 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内容		项目组成	备注
主体工程	V 锁式连接环生产	利用联合厂房现有设施生产； 主要生产工序为：毛坯检验+数控加工、钻孔+热处理+抛光+线切割+静电喷粉	利旧，全部利用现有生产设备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①抛丸粉尘：3#废气处理设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	利旧
		②静电喷粉粉尘：经 1#废气处理设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利旧
		③固化废气：经水帘柜后经 2#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UV 光氧除味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利旧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已经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利旧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依托厂内原有供水系统	/
	排水	本项目不排水	/
	供电	依托厂区原有电网	/

本项目依托现有设施可行性分析：根据调查，目前企业 V 锁式连接环生产实际工时为 500h，约为 70 天/a，本项目通过调节工时生产，故可以利用原有生产设备生产，项目产污环节建设各自收集设施，如集气罩等，并统一接入现有环保设施，现有环保设施可达标排放，故项目依托原有设备进行生产可行。

6、产品方案及产品标准

（1）产品方案

本项目新增 V 锁式连接环 400t/a，其中平环 200t/a，立环和偏平链环 100t/a。

（2）产品标准

V 锁式连接环产品中的平、立环执行 Q/DS02/03-2008《矿用紧凑链用扁平接链环平环和立环》标准；扁平接链环执行 MT/T99-1997《矿用圆环链用扁平接链环》标准。

（3）产能及工时情况说明

本次扩建后全厂产能及工时情况说明见下表。

表3 本次扩建后全厂产能及工时情况一览表

名称	企业现有工程			本次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现有产能 (t/a)	现有工时 (h/a)	单位工时产能 (t/h)	本次扩建产能 (t/a)	本项目增加工时 (h/a)	本次扩建后全厂工时 (h/a)	扩建后全厂产能 (t/a)
静电喷粉生产线	400	500	1.1	400	500	1000	800
喷涂车间 (浸漆及喷漆)	11139	3600	3.1	0	0	0	11139
联合厂房主体车间	11539	6720	1.72	400	250	6970	11939

7、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4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项目	单位	耗量	说明	备注
模锻毛坯	t/a	405.1	年产V锁式连接环400t/a	项目新增
静电粉	t/a	3	用于V锁式连接环喷粉	
钢丸	t/a	1.7	用于抛丸	
乳化剂	t/a	0.1	用于机加过程,使用时按1:29配比加水混合后使用,使用后的废液为危废,经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静电喷涂工艺。

本项目使用的静电粉成分见表5,静电粉理化性质见表6。

表5 本项目静电粉主要成分一览表

生产工序	涂料名称	主要成分称	百分含量，%
静电喷涂	静电粉	环氧树脂	27
		聚酯树脂	27
		硫酸钡	30
		阻燃剂	5
		钛白粉	5
		助剂	5
		颜料	1
合计		=	100

表6 静电粉理化性质一览表

外观与形状	灰色粉末	气味	无气味
pH值	无意义	熔点/凝固点(℃)	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无资料	闪点(℃)	/
爆炸上限%(V/V)	/	爆炸下限%(V/V)	/
蒸气压(KPa)	无资料	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l	溶解性	不溶于水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	易燃	临界温度（℃）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稳定性	常态下稳定
危险反应	易燃，遇明火、高热能燃烧。受高热分解释放出有毒的气体，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的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		
应避免的条件	火种、热源		
不相容的物质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CO、CO ₂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调查，本项目金属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7 本项目金属物料平衡情况一览表

投入（t/a）			产出（t/a）			
项目	钢材	钢丸	产品	边角料	废钢丸	抛丸粉尘
V 锁式连接环	405.1	1.7	400	5	1.6	0.2
合计	406.8		406.8			

8、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8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备注
1	静电喷粉室	间	1	—	利旧
2	静电喷粉设备	台	1	—	
3	固化室	间	1	—	
4	布袋除尘器	台	2	TMDC72-A250-3A-0 型	
5	长链抛丸机	台	1	Q3212	
6	自制长链抛丸机	台	1	—	
7	数控立式床身铣床	台	4	K714D/ II	
8	数控立式床身铣床	台	1	K715	
9	数控车床	台	2	NC40J	
10	立式钻床	台	4	z535	
11	线切割机床	台	6	DK7735	
12	线切割机床	台	4	DK7732	
13	链条热处理成套设备	台	1	IGPSZ400/160/60—4L	
14	EFD 进口热处理设备	台	1	SINRC600T2-300T-100T	

9、拟建项目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调配厂内原有员工、增加部分员工倒班频次进行生产。

工作制度：年工作 330 天，工人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管理人员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10、公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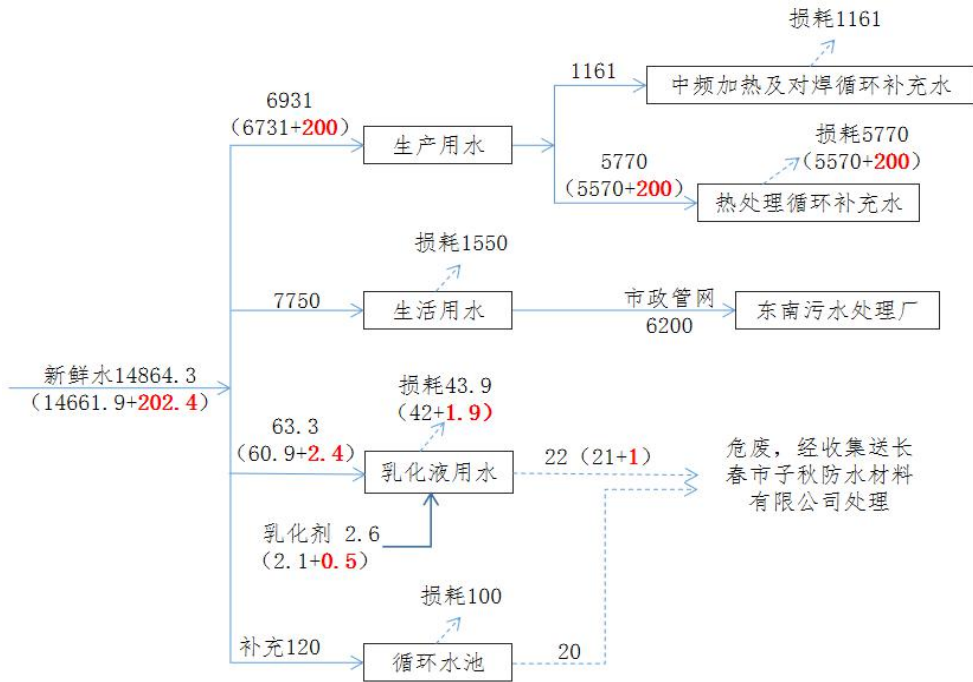
10.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为机加过程稀释乳化液用水及热处理工序循环补充水，用水量为 202.4t/a，本项目供水依托厂内原有供水系统。

排水：①热处理工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②机加过程产生的废乳化液为危废，经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情况见下表及下图。

表 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情况一览表

用水		排水及损耗	
项目	水量 (t/a)	排放 (t/a)	损耗 (t/a)
中频加热及对焊循环补充水	1161	-	1161
热处理循环补充水	5770	-	5770
乳化剂及乳化剂用水	65.9 (其中乳化剂 2.6t/a, 水量 63.3t/a)	22 (危废)	43.9
生活用水	7750	6200	1550
水帘柜用水	120	20 (危废)	100
合计	14866.9 (其中乳化剂 2.6t/a, 水量 14864.3t/a)	6242 (其中危废 42t/a, 废水 6200t/a)	8624.9



说明：红色字部分为本次新建项目新增水量

图 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t/a)

10.2 供电

市政供电，依托厂内现有电网。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建设包括施工期和营运期。 1、施工期 本项目无新增设备及建筑构筑物，仅通过调整员工工作制度达到新增产能，不涉及施工期。 2、运营期工艺流程与产排污环节简述 V 锁式连接环工艺如下： <u>V 锁式连接环生产工艺主要为：毛坯检验、数控加工、钻孔、热处理、抛光、线切割、喷涂 6 个工艺，具体依托和具体工艺情况如下：</u> 生产均依托厂内现有抛丸机、数控车床、线切割机等生产设备进行生产。毛坯检验、数控加工、钻孔、热处理工序在联合厂房。各具体工艺如下： （1）毛坯检验 对进厂的模锻毛坯进行质检，去除不合格产品。 （2）数控加工、钻孔 该工序在联合厂房内二跨进行。使用数控车床对合格的模锻毛坯进行加工，并进行打孔。数控加工及打孔过程中产生边角料、噪声。边角料使用收集箱收集。 机加过程采用湿式切削，即数控加工过程中使用乳化液。在车、铣、磨、钻等机加过程中，乳化液不断渗入刀具、钻头与工件之间，起到润滑、冷却应高速运转而发热的刀具及除去切屑、磨屑的作用。同时，由于车、铣、磨、钻等机加过程中，刀具与工件之间始终保持乳化液浸润的状态，不会产生粉尘。 机加车间进行集中通风。数控加工过程中产生废乳化液，为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热处理 该工序在联合厂房内一跨、二跨进行。对预拉伸链条进行调质处理，根据产品规格选择淬火机组或热处理机组，<u>本项目采用水淬方式。热处理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u> 热处理过程中产生氧化铁皮、少量水蒸气。氧化铁皮使用收集箱收集。 （4）抛光 该工序在联合厂房内三跨、四跨进行，抛光过程中产生噪声、粉尘、废钢丸。
------------	--

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设备进行加工，抛丸粉尘依托现有集尘罩及废气处理设备进行处理。抛丸设备上方安装集尘罩，抛丸过程中开启集尘罩，粉尘经集尘罩及抽风管道收集进入 3#布袋除尘器除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约 90%，除尘器除尘效率在 95%以上。

根据物料平衡可知本项目接链环抛丸处理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2t/a，静电喷粉年工作数为 600h，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则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t/a，排放速率为 0.0014kg/h，排放浓度为 0.046mg/m³。

（5）线切割

该工序在机加厂房内进行。扁平接链环需进行线切割处理。线切割过程产生边角料、噪声。边角料使用收集箱收集。

本项目机加过程采用湿式切削，即线切割过程中使用乳化液。线切割过程中乳化液不断渗入线切割机与工件之间，起到润滑、冷却因高速运转而发热的设备及除去切屑的作用。同时，由于线切割过程中，设备与工件之间始终保持乳化液浸润的状态，不会产生粉尘。线切割过程中产生废乳化液，为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喷涂

采用静电喷粉工艺，在联合厂房内静电喷粉工位进行。固化在现有喷漆车间固化室进行，成品接链环送至联合厂房现有的静电喷粉生产线进行喷粉，然后进行固化，完成后的单环包装入库。

静电喷粉过程中产生粉尘。静电喷粉生产线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1#废气处理设备）用于粉尘回收，由于项目静电喷粉在密闭生产车间进行，且只进行静电喷粉工艺，项目回收的粉尘成分为静电粉，不含其它影响工件品质的成分，故可回用生产、不外排，固化过程产生极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固化过程中关闭喷漆区所在车间大门使车间处于封闭状态，开启抽风筒，车间内废气经抽风筒排入 2#废气处理设施，经活性炭吸附+UV 光氧除味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模锻毛坯 → 毛坯检验 → 数控加工、钻孔 → 热处理 → 抛丸 → 线切割 → 静电喷粉 → 入库 产排污节点：数控加工、钻孔（边角料、噪声）、热处理（氧化铁皮、水蒸气）、抛丸（粉尘、噪声）、线切割（边角料、噪声）、静电喷粉（颗粒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工程概况 1.1 基本情况 生产规模：年产圆环链、紧凑链共计 11539t/a 占地面积：53000m² 占地类型：工业用地 建筑面积：生产区总建筑面积 33152.45m² 劳动定员：厂内原有员工 320 人，其中工人 243 人，管理人员 77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工人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管理人员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1.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企业厂址位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擎天树街 1766 号，厂内包括生产区及职工宿舍。厂区东侧为荒地；南侧紧邻道路，隔道路为荒地；西侧为长春热力有限公司，北侧为利达家具厂、机构件制造厂、吉林省国绘仪器测试有限公司及蓝城体育。 厂区地理位置见附图 3，厂区占地规划见附图 4。 厂区现有工程平面布局周边环境见图 2，联合厂房原有工程平面布局见图 3，机加厂房原有工程平面布局见图 4、图 5。



图3 厂区现有工程平面布局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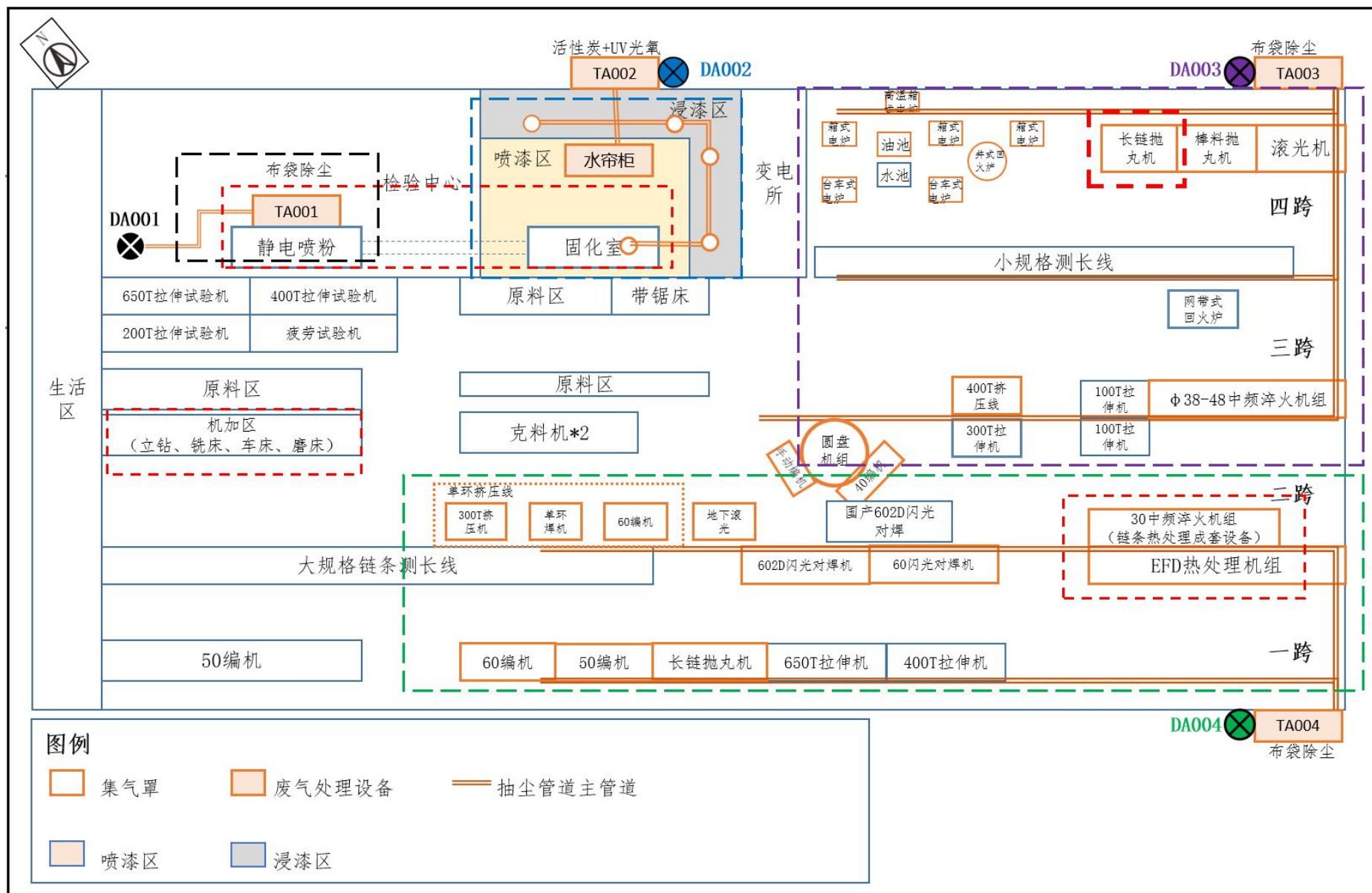


图 4 联合厂房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平面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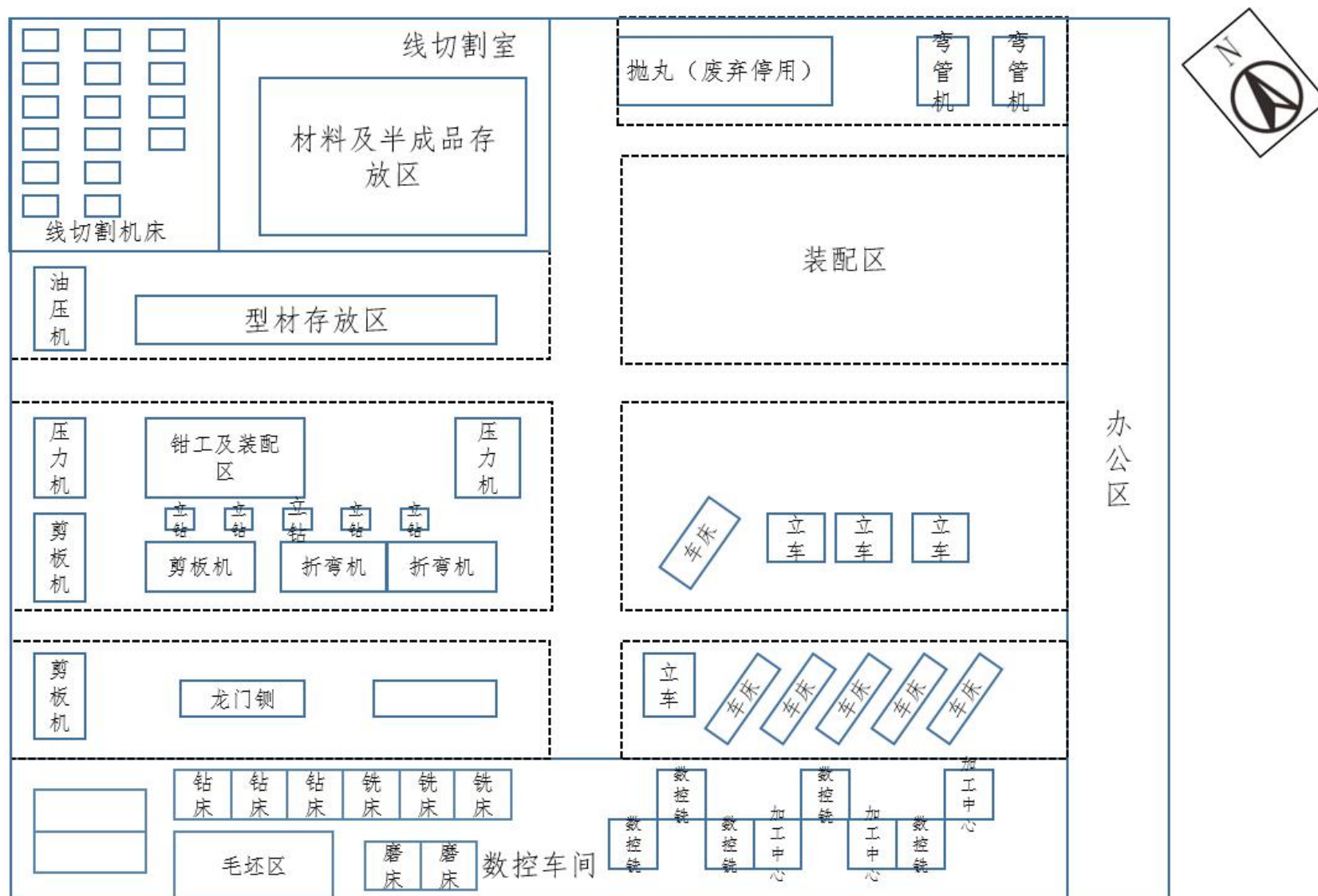


图5 机加厂房——主体厂房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平面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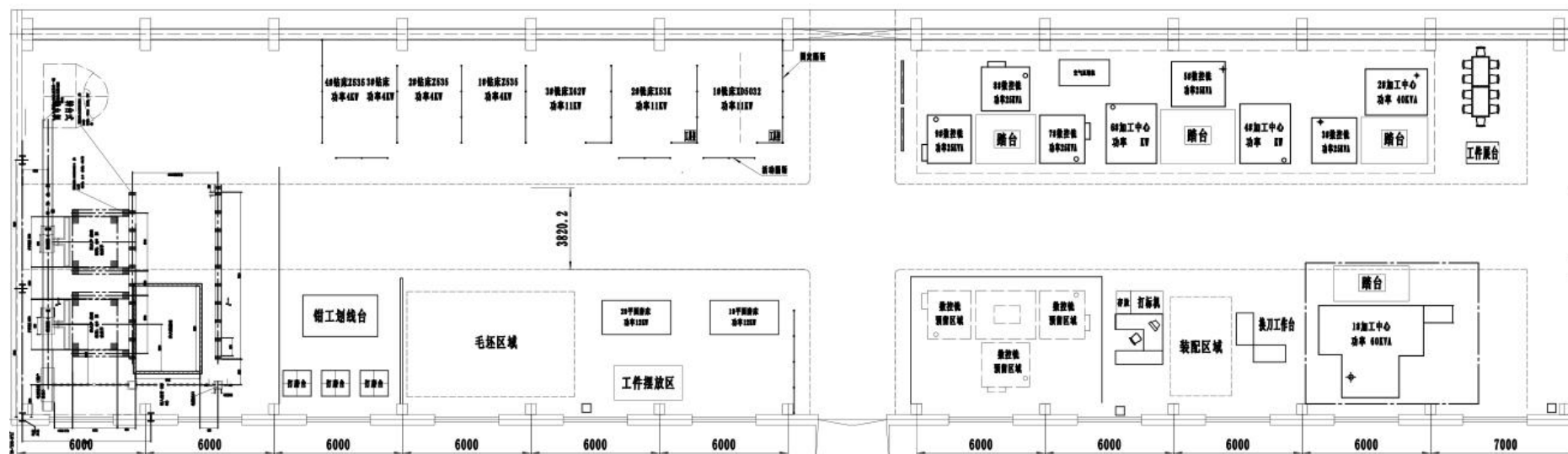


图6 机加厂房——数控车间现有工程平面布局示意图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3 现有工程组成

根据现场踏查，厂区现有工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10 现有工程内容组成表

工程内容			项目组成	
主体工程	联合厂房	主体车间	(1) 年产大规格矿用高强度圆环链、紧凑链 11139t/a 主要工序包括：抛丸、滚光、焊接、闪光对焊、热处理、淬火、编链、挤压等。 (2) 年产接链环 400t/a。 主要工序包括：毛坯检验+数控加工、钻孔+抛光+线切割+静电喷粉。	
		喷涂车间	包括浸漆区、水幕喷漆区	
		静电喷粉生产线	包括静电喷粉室及固化室，用于接链环喷粉，年加工量 400t/a。	
	机加厂房		用于部分规格特殊的产品进行加工，主要工序包括：车、铣、线切割、数控加工等。	
辅助工程	危废暂存间		位于联合厂房西侧，用于存放乳化液空桶、空汽油桶、空油漆桶、漆雾附着物等危废。	
	材料库及成品库		2 座，用于存放型材、边角料等	
	循环冷却水池		热处理、闪光对焊、中频加热等工段共用一座循环冷却水水池	
	其他		车库、办公楼、门卫室、闲置厂房等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南污水处理厂	
	供电		市政供电	
	供热		办公楼采暖：电取暖 生产用热：电加热 厂房采暖：利用联合厂房热处理工段过程中的余热进行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气	喷涂废气	浸漆	车间安装抽风筒，废气经收集排至 2#废气处理、除味设备，其工艺为：活性炭吸附+UV 光氧除味+15m 排气筒（2#排气筒）
			喷漆	漆雾经水帘柜处理形成漆渣；有机废气经水帘柜收集后排至 2#废气处理、除味设备，其工艺为：活性炭吸附+UV 光氧除味+15m 排气筒（2#排气筒）
		联合厂房主体车间废气	三跨、四跨	抛丸、滚光、热处理、焊接、淬火等共计 21 个工段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排入 3#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工艺：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3#排气筒）
			一跨、二跨	淬火、焊接、热处理、编链、抛丸等共计 20 个工段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排入 4#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工艺：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4#排气筒）
		静电喷粉工序废气		配套布袋除尘器（1#废气处理）+15m 排气筒（1#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封闭厂房	
固废		一般固废：车间内各工段设收集桶用于收集边角废料等一般固废；厂区内设垃圾桶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其中废乳化液用空桶收集存放；水帘柜定期排水即产即清，不在厂区内存放
	风险	厂区内设置消防器材等风险物资

1.4 主要构筑物

厂内生产区主要构筑物包括综合办公楼、联合厂房、机加厂房及库房、车库等，生产区总建筑面积 33152.45m²，具体见下表。

表 11 企业现有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形式	层数	备注
1	综合办公楼	5885.0	框架	4	局部 5 层
2	联合厂房	11424.8	轻钢	1	局部 2 层
3	机加厂房	6342.5	轻钢	1	局部 2 层, 含半成品库
4	成品库及料库	5741.13	轻钢	1	局部 2 层
5	库房	2964	轻钢	1	-
6	车库	750.72	轻钢	1	-
7	收发室	44.3	砖混	1	-
8	循环水池	-	-	-	地下水池, 容积 680m ³
合计	-	33152.45	-	-	-

1.5 现有主要生产设备

经调查，企业现有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2 企业现有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联合厂房				
1	全自动闪光对焊机	KSH602.D	台	1	-
2	全自动液压闪光对焊机	KSF60	台	1	-
3	链条热处理成套设备	IGPSZ400/160/60—4L	台	1	-
4	EFD 进口热处理设备	SINRC600T2-300T-100T	台	1	-
5	圆盘机组	4 工位	台	1	-
6	长链抛丸机	Q3212	台	1	-
7	自制长链抛丸机	-	台	1	-
8	棒料抛丸机	-	台	1	-
9	圆环链清理滚筒 (滚光机)	-	台	1	-
10	中频淬火机床	Φ30	台	1	用于加工圆环链、紧凑链，水淬
11	中频淬火机床	Φ38—Φ48	台	1	
12	台车式电阻炉	ZHRT-75-950	台	2	
13	高温箱式电阻炉	SRJ×-4-13	台	1	
14	井式回火炉	-	台	1	
15	箱式电阻炉	RJX-75-9	台	3	求的产品进行油淬，油淬处理产品

					约 700t/a
16	浸漆槽	—	座	1	为地下槽，容积约 4m ³
17	全自动冷热态编链机	FBL40/FJR-300	台	1	—
18	全自动热态编链机	FBL50A/FJR-300	台	1	—
19	全自动热态编链机	FBL60B	台	1	—
20	手动编链机	—	台	1	—
21	拉伸机	100 吨	台	2	—
22	单环挤压机	I 型（200t）	台	1	—
23	单环挤压机	II 型（300t）	台	1	—
24	II 型挤压机中频单环设备	250KW	台	1	—
25	单环拉伸机	300T	台	1	—
26	玻璃钢冷却塔	GBNL3-150T	台	1	—
27	冷却水余热利用系统	—	台	1	—
28	金属带锯床	G4028	台	1	—
29	金属带锯床	SHARK280HHMI	台	1	—
30	布袋除尘器	TMDC102-A250-17A-75	台	2	用于主体厂房除尘
31	水帘柜	—	台	1	用于水幕喷漆
32	喷涂室 VOC 废气处理及除味	活性炭吸附+UV 光氧除味处理，处理风量 30000m ³ /h	套	1	用于喷涂室有机废气处理及 VOC 除味
33	脉冲袋式中央除尘器	TMDC72-A250-3A-0 型	台	2	用于接链环静电喷粉工序
34	管道及管件等	包括 Ø700mm 管道 3 米、弯头及变径等组件	套	1	
35	静电喷粉室	—	间	1	
36	静电喷粉设备	—	台	1	
37	固化室	—	间	1	
二	机加厂房				
1	立式加工中心	H718D	台	1	—
2	立式加工中心	H715D/ II	台	1	—
3	立式加工中心	850	台	2	—
4	数控立式床身铣床	K714D/ II	台	4	—
5	数控立式床身铣床	K715	台	1	—
6	立式升降台铣床	53K	台	2	—
7	立式升降台铣床	D5032	台	1	—
8	立式升降台铣床	5040	台	2	—
9	万能升降台铣床	62W	台	1	—
10	立式钻床	z535	台	4	—
11	普通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HZ-500	台	1	—
12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7133	台	1	—
13	线切割机床	DK7735	台	6	—
14	线切割机床	DK7732	台	4	—
15	合环工装	DS-LHYL-00	台	1	—
16	数控车床	NC40J	台	2	—
17	吊钩式抛丸清理机	Q376	台	1	—

18	外圆磨床	MS1332A	台	1	-
19	普通车床	CA6140	台	4	-
20	普通车床 (3M)	CT6266A	台	1	-
21	单柱立式车床 (1.6M)	C516A	台	1	-
22	50 车床	CWA61100	台	1	-
23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12×4000	台	1	-
24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8×6000	台	1	-
25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6×3200	台	1	-
26	剪板机	Q11-1*1300	台	1	-
27	滚板机	-	台	1	-
28	镗床	T618	台	1	-
29	插床	B5032	台	1	-
30	摇臂钻床	Z3080	台	1	-
31	立式钻床	z535	台	6	-
32	台式钻床	Z512B	台	1	-
33	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	BODA-4000-II-Q/D	台	2	-
34	交流弧焊机	B×1-500-3	台	1	-
35	交流弧焊机	B×1-500-1	台	4	-
36	交流弧焊机	B×1-400	台	1	-
37	交流弧焊机	Z×G-500	台	1	-
38	热处理淬火炉	RT3-120-9	台	1	废弃停用
39	热处理回火炉	RT3-80-6	台	1	废弃停用
40	抛丸机	Q3718	台	1	废弃停用

1.6 产品方案及产品标准

(1) 产品方案

企业现有工程生产方案见下表。

表 13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规格	产量		折合产量 (t/a)
		单位	数量	
大规格高强度圆环链、紧凑链	Φ 26×92	m	27667	360
	Φ 30×108	m	35115	632
	Φ 34×126	m	58526	1346
	Φ 38×126	m	3724	108
	Φ 38×137	m	79808	2275
	Φ 42×146	m	79808	2490
	Φ 48×144/160	m	53205	2501
	Φ 48×152	m	2128	102
	Φ 52×172	m	10641	596
	Φ 56×185	m	6385	415
	Φ 60×198	m	4256	315
小计	-	-	36126	11139

开口式接链环	$\phi 18 \times 64$	m	—	143
开口式接链环	$\phi 22 \times 86$	m	—	17
开口式接链环	$\phi 26 \times 92$	m	—	34
扁平接链环	$\phi 18 \times 64$	m	—	2
扁平接链环	$\phi 22 \times 86$	m	—	2
扁平接链环	$\phi 26 \times 92$	m	—	40
扁平接链环	$\phi 30 \times 108$	m	—	20
扁平接链环	$\phi 34 \times 126$	m	—	36
紧凑链接链环立环	$\phi 34 \times 126$	m	—	2
紧凑链接链环立环	$\phi 42 \times 146$	m	—	40
紧凑链接链环立环	$\phi 48 \times 152$	m	—	42
紧凑链接链环立环	$\phi 38 \times 126$	m	—	2
紧凑链接链环立环	$\phi 38 \times 137$	m	—	20
小计	-	-	—	400

(2) 产品标准

①大规格矿用高强度圆环链和紧凑链产品执行 GB/T12718-2009《矿用高强度圆环链》和 MT/T929-200《矿用高强度紧凑链》标准。

②接链环产品中的平、立环执行 Q/DS02/03-2008《矿用紧凑链用扁平接链环平环和立环》标准；扁平接链环执行 MT/T99-1997《矿用圆环链用扁平接链环》标准。

1.7 原辅材料

企业现有工程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14 现有工程物原辅材料一览表

物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钢材、 型材	大规格高强度圆环链、紧凑链			t/a	11779	合计 11779t/a	
模锻毛坯				t/a	405.1	用于接链环的生产	
其他 辅料	乳化剂			t/a	2	用于机加过程，使用时按 1:29 配比加水混合后使用，使用后的废液为危废，经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喷涂 涂料	圆环链、紧凑链、接链环浸漆	油漆（成品漆）	t/a	26.96	购买成品漆及稀释剂，用于圆环链、紧凑链浸漆工序，使用时加汽油稀释，汽油与油漆配比（质量比）为 1:2	
			稀释剂（91#汽油）	t/a	13.48		
		面板型材水幕喷漆	底漆	底漆（成品漆）	t/a	3	购买成品漆及稀释剂，用于少量面板型材表面喷漆，使用时底漆与稀释剂配比位 2:1；面漆与稀释剂配比为 2:1
				稀释剂	t/a	1.5	
			面漆	面漆（成品漆）	t/a	4	

		漆	稀释剂	t/a	2	
		静电粉		t/a	3	用于接链环喷粉
		钢丸		t/a	13.7	用于表面去刺、抛光、滚光
		乳化剂		t/a	0.1	用于机加过程，使用时按 1:29 配比加水混合后使用，使用后的废液为危废，经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淬火油		t/a	0.12	用于对部分客户特殊要求的产品进行油淬处理，年处理量约 700t/a
		活性炭		t/a	70	2#设备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滤筒（布袋）		t/a	52	1#、3#、4#除尘器定期更换滤筒，其中 3#除尘器废滤筒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企业油漆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 15 油漆主要成分一览表

生产工序	涂料名称		主要成分	备注	
圆环链、紧凑链浸漆	油漆（成品漆）		醇酸树脂 55%，200 号溶剂油 20%，非危化品添加剂 25%	固份 80% 挥发分 20%	固份 53.3% 挥发份 46.7%
	稀释剂		91#汽油	挥发份：100%	
面板型材水幕喷漆	喷漆底漆	底漆（成品漆）	主要成分乙二醇丁醚 15%、二甲苯 10%、甲基异丁基酮 15%、滑石粉 30%、树脂聚合物 30%	固份：60% 挥发份：40%	固份 40% 挥发份 60%
		底漆稀释剂	主要成分醋酸丁酯 20%、乙酸乙酯 30%、二甲苯 20%、乙二醇乙醚乙酸酯 15%、环乙酮 15%	挥发份 100%	
	喷漆面漆	面漆（成品漆）	主要成分丙烯酸树脂 40%、有机颜料 25%、二甲苯 10%、醋酸丁酯 25%	固份：65% 挥发份：35%	固份 43.3% 挥发份 36.7%
		面漆稀释剂	主要成分醋酸丁酯 20%、乙酸乙酯 30%、二甲苯 20%、乙二醇乙醚乙酸酯 15%、环乙酮 15%	挥发份 100%	

企业油漆主要成分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见下表。

表 16 油漆主要成分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二甲苯	C ₈ H ₁₀	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烟的特殊气味。系由 45%~70%的间二甲苯、15%~25%的对二甲苯和 10%~15%邻二甲苯三种异构体所组成的混合物。易流动。能与无水乙醇、乙醚和其他许多有机溶剂混溶，几乎不溶于水。相对密度约 0.86=沸点 137~140℃。折光率 1.4970。闪点 29℃。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约为 1%~7%（体积）。	易燃	微毒，半数致死浓度（大鼠，吸入）0.67%/4h。有刺激性。蒸气高浓度时有麻醉性。
乙二醇丁醚	C ₆ H ₁₄ O ₂	无色易燃液体，具有中等程度气味，能与水以任何比例混溶、溶于乙醇、乙醚、油类和许多其他有机溶剂，着火点/闪点高。	可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6560mg/kg，属微毒类
甲基异丁基酮	C ₆ H ₁₂ O	无色有愉快气味液体。性质稳定。微溶于水，与多数有机溶剂互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具强的局部刺激性和毒性。常用作溶剂（用于溶解四环素、除虫菊酯和滴滴涕以及用于油品脱蜡等）、无机盐分离剂、选矿剂、粘合剂、橡胶胶水、蒙布漆和有机合成原料等。	易燃	LD ₅₀ : 2080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 8000ppm，4 小时（大鼠吸入）
滑石粉	Mg〔SiO〕（OH）	白色或类白色、微细、无砂性的粉末，手摸有油腻感，无臭，无味。滑石粉的主要成分为滑石，经粉碎后，用盐酸处理，水洗，干燥而成。其在水、稀矿酸或稀氢氧化碱溶液中均不溶解，可作药用。	不燃	/
醋酸丁酯	CH ₃ COO（CH ₂ ） ₃ CH ₃	无色透明有愉快果香气味的液体。较低级同系物难溶于水，与醇、醚、酮等有机溶剂混溶，易燃，急性毒性较小，但对眼鼻有较强的刺激性，而且在高浓度下会引起麻醉。乙酸正丁酯是一种优良的有机溶剂。	易燃	口服-大鼠 LD ₅₀ : 10768mg/kg 口服-小鼠 LD ₅₀ : 7076mg/kg
乙酸乙酯	CH ₃ COOC ₂ H ₅	无色易挥发液体，微溶于水，易溶于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有特殊香味，易扩散，不持久。与水或乙醇都能生成二元共沸混合物；与水的共沸混合物的沸点 70.4℃；与乙醇的共沸混合物的沸点 71.8℃。与水与乙醇还可以形成三元共沸混合物，沸点 70.2℃折光率（20℃）:1.3708-1.3730，饱和蒸气压（kPa）:13.33（27℃），引燃温度（℃）:426，爆炸上限%（V/V）:11.5，爆炸下限%（V/V）: 2.0。	易燃	LD ₅₀ 5620mg/kg（大鼠经口）； 4940mg/kg（兔经口）；LC ₅₀ 5760mg/m ³ ， 8 小时（大鼠吸入）
乙二醇乙醚乙酸酯	C ₆ H ₁₂ O ₃	无色液体，有令人愉快的酯类香。凝固点-61.70 沸点 156.3℃，51℃（2.8kPa），相对密度 0.973（20℃），熔点-61.7℃，折射率 1.4055（20℃），闪点 51℃（闭杯），66℃（开杯），燃点 379℃。能与一般有机溶剂混溶，溶于水。爆炸极限 1.7-10（体积）。	易燃	急性毒性: LD ₅₀ 2900mg/kg（大鼠经口）； 105 00mg/kg（兔经皮）
环乙酮	C ₆ H ₁₀ O	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有强烈的刺激性臭味，熔点-45℃，沸点 1156℃，相对密度 0.95（25℃），饱和蒸气压 1.33kPa（38.7℃），闪点 43℃，自燃点 420℃，微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苯、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1.1-9.4(体积)。	易燃	LD ₅₀ : 1535 mg/kg（大鼠经口）； 948 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32080mg/m ³ ，4h（大鼠吸入）

1.8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厂内热处理设备、闪光对焊设备等自带冷却循环水系统，厂区建有 680m³ 循环水池满足生产要求。

排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排放系统进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排。另外，机加过程中产生的含有乳化液等物质的废液，为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水幕喷漆区水帘柜定期排水为危险废物，即产即清，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企业现有水平衡情况见下表。

表 17 企业现有工程水平衡情况一览表

用水		排水及损耗	
项目	水量 (t/a)	排放 (t/a)	损耗 (t/a)
中频加热及对焊循环补充水	1161	-	1161
热处理循环补充水	5570	-	5570
乳化剂及乳化剂用水	63 (其中乳化剂 2.1t/a, 水量 60.9t/a)	21 (危废)	42
生活用水	7750	6200	1550
水帘柜用水	120	20 (危废)	100
合计	14661 (其中乳化剂 2t/a, 水量 14659t/a)	6240 (其中危废 40t/a, 废水 6200t/a)	8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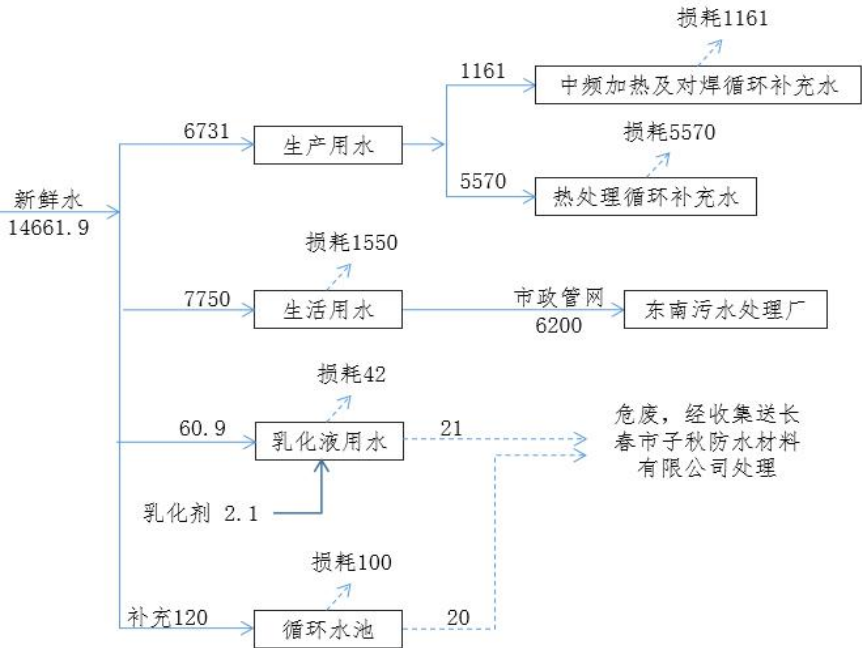


图 7 企业现有工程水平衡示意图（单位：t/a）

	(2) 供电 依托城市电网。 (3) 供热 办公楼采暖采用电取暖。 厂房采暖利用联合厂房圆环链热处理工段过程中的余热进行供热，厂内不设采暖锅炉。 生产用热全部为电加热。 2、现有工程分析及产排污节点 2.1 现有工程分析 2.1.1 圆环链、紧凑链生产工序 大规格矿用高强度圆环链、紧凑链生产工序主要在联合厂房内进行，部分规格特殊的产品机加工序在机加厂房进行。工艺流程如下： (1) 下料 根据产品规格需求，使用锯床、压力机对链条钢进行下料，保证其长度、端面平面度、端面与棒料轴线垂直度等技术要求，表面无毛刺。 下料过程中产生边角料及噪声。边角料使用收集箱收集。 (2) 中频加热 根据钢材规格选择中频淬火机床进行中频加热处理，采用水淬方式，水淬用水循环使用。 <u>水淬过程中产生少量烟尘</u>，加热、水淬过程中产生噪声。中频加热工段上方安装集气罩用于收集烟尘。 (3) 编链 根据产品规格需求及对应的钢材规格，选择编链机或圆盘机组进行编链。 编链过程中产生粉尘及噪声，编机上方安装集气罩用于收集粉尘。 (4) 抛丸 使用编链机进行编链时，编链完成后使用长链抛丸机进行抛丸、去刺；使用圆盘机组进行编链时，通过圆盘机组进行去刺。 抛丸、去刺过程中产生废钢丸、抛丸粉尘及噪声。抛丸工段上方安装集气罩
--	--

用于收集烟尘。

(5) 闪光对焊

抛丸后的长链进行闪光对焊，即利用闪光对焊机使圆环两端接触，通过低电压的强电流，待圆环接触面被加热到一定温度变软后，进行轴向加压顶锻，形成对焊接头的方式焊接。闪光对焊包含闪光、焊接两个部分，工艺原理如下：

①闪光

闪光对焊过程中，先接通电源，并使两工件端面轻微接触，形成许多接触点。电流通过时，接触点熔化，成为连接两端面的液体金属过梁。由于液体过梁中的电流密度极高，使过梁中的液体金属蒸发、过梁爆破。随着动夹钳的缓慢推进，过梁也不断产生与爆破。在蒸气压力和电磁力的作用下，液态金属微粒不断从接口间喷射出来。形成火花急流--闪光。

在闪光过程中，工件逐渐缩短，端头温度也逐渐升高。随着端头温度的升高，过梁爆破的速度将加快，动夹钳的推进速度也必须逐渐加大。在闪光过程结束前，必须使工件整个端面形成一层液体金属层，并在一定深度上使金属达到塑性变形温度。

②焊接

在闪光阶段结束时，立即对工件施加足够的顶端压力，接口间隙迅速减小过梁停止爆破，即进入顶锻阶段。顶锻的作用是密封工件端面的间隙和液体金属过梁爆破后留下的火口，同时挤出端面的液态金属及氧化夹杂物，使洁净的塑性金属紧密接触，并使接头区产生一定的塑性变形，以促进再结晶的进行、形成共同晶粒、获得牢固的接头。闪光对焊时在加热过程中虽有熔化金属，但实质上是塑性状态焊接。

闪光对焊过程中不使用焊条，焊接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少量规格无法采用闪光对焊的长链使用圆环链焊机进行焊接。闪光对焊、焊接过程中产生氧化铁毛料、焊接烟尘、噪声。氧化铁毛料使用收集箱收集，闪光对焊、焊接工段上方安装集气罩用于收集烟尘。

(6) 一次拉伸

对焊接好的链条进行预拉伸。拉伸过程中产生噪声。

	(7) 热处理 对预拉伸链条进行调质处理，根据产品规格选择淬火机组或热处理机组，<u>采用水淬方式。热处理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u> <u>对于部分客户提出特殊要求的产品采取油淬方式，油淬处理的产品约 700t/a，消耗淬火油 0.12t/a。</u> 热处理过程中产生氧化铁皮、少量烟尘及非甲烷总烃。氧化铁皮使用收集箱收集，热处理工段上方安装集气罩用于收集烟尘。 (8) 二次拉伸 对链条进行二次拉伸，拉伸过程中产生噪声。 (9) 喷涂 A、圆环链、紧凑链浸漆 圆环链、紧凑链表面采用浸漆方式进行处理。 ①浸漆工艺及主要污染物 喷涂车间浸漆区屋顶建有产品移动轨道，地面建有地下防渗浸漆槽，生产过程中链条产品沿轨道移动，在浸漆槽浸漆后将链条提升、静置，使多余油漆滴落回浸漆槽后，再将链条沿轨道移动至烘干区进行烘干，烘干区为电加热烘干。产品烘干后打捆入库。 浸漆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②废气收集处理 浸漆区、喷漆区位于同一车间内，浸漆区、喷漆区房顶共设置 5 个抽风管道吸风口，风量 30000m³/h。废气处理过程中关闭车间大门并开启车间房顶抽风管道，使车间处于负压状态，可达到 90%以上的废气收集效率。 废气经管道收集至 2#废气处理设备内经活性炭吸附+UV 光氧除味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约 95%。 B、面板型材喷漆 ①喷漆主要污染物 少量面板型材采用水幕喷漆方式进行处理，喷漆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及漆雾，有机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	---

②废气收集处理

喷漆区内安装一台水帘柜，喷漆时关闭车间大门，使车间处于封闭状态，并开启水帘柜进行喷漆。喷漆过程中剩余的漆雾直接打在水帘面上，进入水中成为漆渣；而喷漆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多层水帘幕过滤后经排风机排至 2#废气处理设备中进行二次处理，最终经 15m 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该过程漆雾经水帘柜处理后形成漆渣，为危废；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其收集效率约 90%，废气处理效率约 95%。根据企业现有情况调查和水平衡情况可知，水帘用水量约为 120t/a，其中 100t/a 的水在使用中损耗，20t/a 水（含有漆渣）作为危废，统一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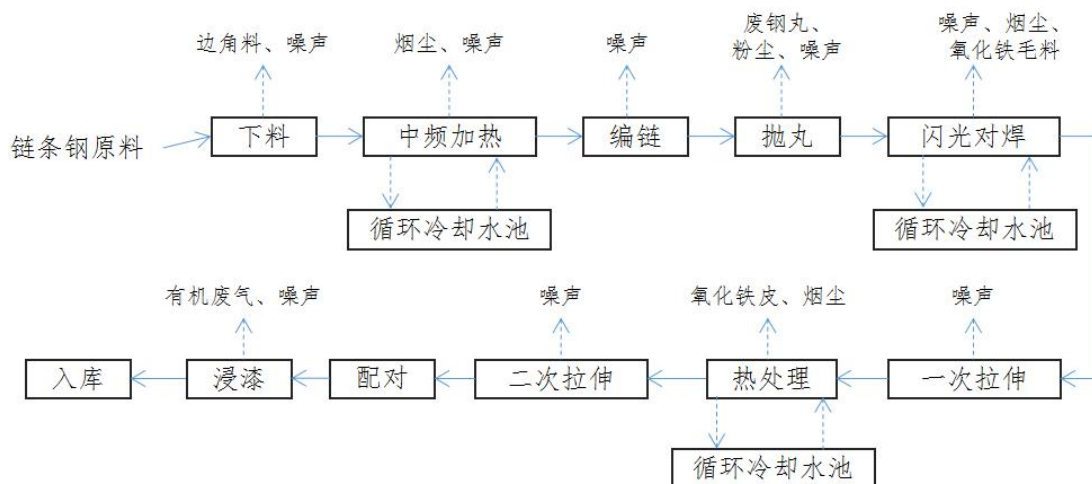


图 8 大规格矿用高强度圆环链、紧凑链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2.1.2 平立接链环、扁平接链环工艺流程

(1) 毛坯检验

对进厂的模锻毛坯进行质检，去除不合格产品。

(2) 数控加工、钻孔

使用数控车床对合格的模锻毛坯进行加工，并进行打孔。

数控加工及打孔过程中产生边角料、噪声。边角料使用收集箱收集。

机加过程采用湿式切削，即数控加工过程中使用乳化液。在车、铣、磨、钻等机加过程中，乳化液不断渗入刀具、钻头与工件之间，起到润滑、冷却应高速运转而发热的刀具及除去切屑、磨屑的作用。同时，由于车、铣、磨、钻等机加过程中，刀具与工件之间始终保持乳化液浸润的状态，不会产生粉尘。

	机加车间进行集中通风。 数控加工过程中产生废乳化液，为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抛光 该工序在联合厂房内三跨、四跨进行，抛光过程中产生噪声、粉尘、废钢丸。抛丸粉尘依采用集尘罩及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收集处理。 项目使用的抛丸设备上方安装集尘罩，抛丸过程中开启集尘罩，粉尘经集气罩及抽风管道收集进入 3#布袋除尘器除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 (4) 线切割 该工序在机加厂房内进行。 扁平接链环需进行线切割处理。 线切割过程产生边角料、噪声。边角料使用收集箱收集。 项目机加过程采用湿式切削，即线切割过程中使用乳化液。线切割过程中乳化液不断渗入线切割机与工件之间，起到润滑、冷却因高速运转而发热的设备及除去切屑的作用。同时，由于线切割过程中，设备与工件之间始终保持乳化液浸润的状态，不会产生粉尘。 线切割过程中产生废乳化液，为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静电喷粉 静电喷粉工艺在联合厂房内进行。静电喷粉工序包括：喷粉（在静电喷粉室内进行）及固化（在固化室内进行）。静电喷粉室及固化室均为封闭式结构的独立设备，静电喷粉过程中产生粉尘（静电粉）；固化过程开闭固化室门时有极少量有机废气 ①静电喷粉：现有工程在静电喷粉室安装 1 套废气处理设备（1#废气处理设备），包括 2 台脉冲袋式中央除尘器+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1#排气筒），<u>项目静电喷粉在密闭生产车间进行，且只进行静电喷粉工艺，项目回收的粉尘成分为静电粉，不含其它影响工件品质的成分，故可回用生产、不外排，废气有组织排</u>
--	---

放。

②固化：接链环经静电喷粉后沿轨道送入固化室进行加热固化。固化过程中静电粉熔化、流平、附着在工件表面，最终固化成膜。固化过程为物理变化，仅加热过程中有极少量有机废气挥发至空气中。根据使用的静电粉成分可知，静电粉固化过程中可能挥发的组分主要为 200#溶剂油，则产生的有机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直链烷烃，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计算。

现有工程固化室为独立封闭设备，位于车间原有喷漆区内，固化过程产生的极少量非甲烷总烃依托喷漆区车间抽风筒及 2#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即：固化过程中关闭喷漆区所在车间大门使车间处于封闭状态，开启抽风筒，车间内废气经抽风筒排入 2#废气处理设施，经活性炭吸附+UV 光氧除味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成品接链环送至联合厂房现有的静电喷粉生产线进行喷粉、固化，完成后的单环包装入库。



图 9 平立接链环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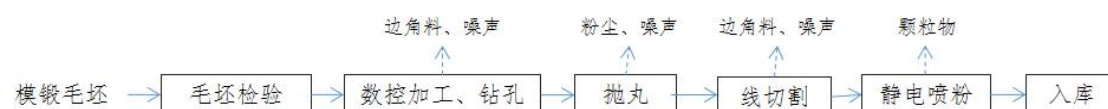


图 10 扁平接链环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2.2 产排污节点汇总

企业现有工程产排污节点见下表。

表 18 厂区现有工程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措施及去向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等	经市政下水管网排入东南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有组织 喷涂 废气	浸漆	非甲烷总烃
			喷漆	漆雾
				经 2#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
				漆雾经水帘柜收集处理成为漆渣，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经 2#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	
			联合厂房主体车间废气	三跨、四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经 3#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	
				一跨、二跨	颗粒物	经 4#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4#排气筒）	
				静电喷粉废气	喷粉颗粒物	经 1#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固化废气		活性炭吸附+UV 光氧除味装置+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		
			无组织	喷涂废气		少量无法完全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联合厂房主体车间废气			
		颗粒物					
		3	固废	下料		边角料	其中一般固废经车间回收桶收集，卖给废品收购站
				抛丸、滚光		粉尘、废钢丸	
热处理				氧化铁皮、烟尘			
闪光对焊				氧化铁皮、烟尘			
线切割等				边角料			
机械加工				金属切屑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乳化液			
乳化液桶、汽油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废气处理设备				废布袋（滤筒）		一般固废，随生活垃圾清运。	
2#废气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废灯管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气处理设备				废布袋		一般固废，随生活垃圾清运。	
4#废气处理设备				废布袋		一般固废，随生活垃圾清运。	
水幕喷漆				水帘柜定期排水		即产即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废气处理设备回收粉尘				静电粉		回用于生产（满足工艺要求）。	
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垃圾桶收集，环卫定期清运	
4	噪声			钻床、抛丸、闪光对焊等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

3、现有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源产排情况

3.1 废气

根据实际调查可知，企业废气包括：1#排气筒、2#排气筒、3#排气筒、4#排气筒排放废气。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数据来源均为企业环保验收阶段监测数据。

3.1.1 1#排气筒排放废气（静电喷粉生产线废气）

（1）废气治理措施

现有工程静电喷粉生产线，静电喷粉室废气经 1#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处理工艺为：布袋除尘系统（2 台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其中布袋除尘系统为 2 台相同规格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器 a、除尘器 b）同时运行、并共用同一个排气筒（1#排气筒）。

（2）1#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9 1#废气处理设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 染 物	监 测 点	项 目	单 位	监测结果						标准
				2020.5.18			2020.5.19			
				1	2	3	1	2	3	
颗 粒 物	除 尘 器 a 进 口	风量	m³/h	12945	13013	13079	13169	13247	13074	-
		浓度	mg/m³	323.6	331.5	329.8	325.6	333.7	335.2	-
		速率	kg/h	4.2	4.3	4.3	4.3	4.4	4.4	-
	出 口	风量	m³/h	26054	27123	26587	25675	26113	26094	-
		浓度	mg/m³	44.3	45.1	46.2	46.9	47.2	48.3	120
		速率	kg/h	1.2	1.2	1.2	1.2	1.2	1.3	3.5
	效率		%	86.2	85.8	85.8	86.0	86.1	85.6	-

根据上表可知，静电喷粉室废气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3.1.2 2#排气筒排放废气（浸漆、喷漆废气）

（1）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工程浸漆区、喷漆区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全部排入 2#废气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工艺主要为活性炭吸附+UV 光氧除味。喷涂废气经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2) 2#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企业环保验收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0 2#废气处理设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 染 物	监 测 点	项 目	单 位	监测结果						标 准
				2020.4.2			2020.4.3			
				1	2	3	1	2	3	
风 量	进口	风量	m³/h	48276	47623	49201	43567	46259	45078	
	出口	风量	m³/h	23651	22031	22957	26513	26054	24743	
非 甲 烷 总 烃	进口	浓度	mg/m³	14.8	17.9	18.1	20.9	19.1	18.9	-
		速率	kg/h	0.71	0.85	0.89	0.91	0.88	0.85	-
	出口	浓度	mg/m³	1.94	2.94	2.12	1.23	1.29	2.69	120
		速率	kg/h	0.046	0.065	0.049	0.033	0.034	0.067	10
	效率		%	93.6	92.4	94.5	96.4	96.2	92.2	-
	二 甲 苯	进口	浓度	mg/m³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速率			kg/h	-	-	-	-	-	-	-
出口		浓度	mg/m³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70
		速率	kg/h	-	-	-	-	-	-	1.0
效率		%	-	-	-	-	-	-	-	

经监测，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3.1.2.1 3#排气筒及 4#排气筒

(1) 污染防治措施

联合厂房主体车间各工段安装集气罩及抽尘管道用于废气收集，其中厂房内三跨、四跨各工段废气经收集后排入 3#废气处理设备，一跨、二跨各工段废气经收集后排入 4#废气处理设备，3#、4#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一致，均为：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3#、4#排气筒）。废气收集效率约 90%，废气处理效率约 95%。

3#、4#排气筒废气收集情况具体如下：

表 21 3#、4#排气筒废气收集情况一览表

项 目	废气处理设备			
	3#废气处理设备		4#废气处理设备	
处理范围	厂房三跨	厂房四跨	厂房一跨	厂房二跨
处理范围内 设备情况	挤压机 2 台， 中频淬火机 组 1 组，圆盘 机组 2 组（包 括中频加热 各一、去刺各	长链抛丸机 1 台， 滚光机 1 台，箱式 电阻炉 4 台（含水 淬及油淬），高温 箱式电阻炉 1 台， 台车式电阻炉 2 台，	长链抛丸 机 2 台，编 机 2 台	中频淬火机组 1 组，闪光 对焊机 2 台，热处理机组 1 组，圆盘机组 1 组（包 括中频加热、去刺、对 焊），单环挤压线（含单 环加热炉 1 台，挤压机 1

	一、对焊各 一)	井式回火炉 1 台， 圆环链焊机 2 台		台，去刺 1 台、单环焊机 1 台、单环编机 1 台)
主要污染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集气罩安装 情况	共设置集气罩 21 个，其中箱式炉水 淬工段集气罩为可移动式集气罩， 可根据生产工序需求旋转至水池/ 油池上方。		共设置集气罩 20 个，其中中频淬火机 组、单环加热炉、编机、热处理机组 分别安装 2 个集气罩。	
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3#排气筒）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4#排气筒）	
废气收集处 理效率	废气收集效率约 90%，废气处理效率约 95%			

(2) 3#排气筒及 4#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3#、4#废气处理设备监测结果及废气处理效率计算结果分别见表 21、表 22。

表 22 3#废气处理设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 染 物	监 测 点	项 目	单 位	监测结果						标 准
				2020.4.2			2020.4.3			
				1	2	3	1	2	3	
风 量	进口	风量	m³/h	55809	56489	55037	54862	55946	53285	-
	出口	风量	m³/h	36319	35267	37045	35628	36012	34618	-
颗 粒 物	进口	浓度	mg/m³	49.8	50.2	48.1	45.9	47.2	48.0	-
		速率	kg/h	2.8	2.8	2.6	2.5	2.6	2.6	-
	出口	浓度	mg/m³	15.2	13.6	14.9	11.5	12.1	13.4	120
		速率	kg/h	0.55	0.48	0.55	0.41	0.44	0.46	3.5
	除尘效率		%	80.1	83.1	79.1	83.7	83.5	81.9	-
	非 甲 烷 总 烃	进口	浓度	mg/m³	1.03	1.33	3.21	7.40	7.65	7.33
速率			kg/h	0.06	0.08	0.18	0.41	0.43	0.39	-
出口		浓度	mg/m³	0.77	1.05	1.10	0.92	1.36	1.14	120
		速率	kg/h	0.028	0.037	0.041	0.033	0.049	0.039	10
除尘效率		%	51.3	50.7	76.9	91.9	88.6	89.9	-	

根据上表可知，联合厂房主体车间三跨、四跨废气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表 23 4#废气处理设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 染 物	监 测 点	项 目	单 位	监测结果						标准
				2020.4.2			2020.4.3			
				1	2	3	1	2	3	
颗 粒 物	进 口	风量	m³/h	69865	70223	68479	68924	69054	67123	-
		浓度	mg/m³	42.1	42.6	45.5	39.7	40.4	41.2	-
		速率	kg/h	2.9	3.0	3.1	2.7	2.8	2.8	-
	出 口	风量	m³/h	31123	31225	30987	30287	31567	32451	-
		浓度	mg/m³	11.6	16.8	17.2	15.5	12.3	14.7	120
		速率	kg/h	0.36	0.52	0.53	0.47	0.39	0.48	3.5
	效率		%	87.7	82.5	82.9	82.8	86.1	82.8	-

根据上表可知，联合厂房主体车间一跨、二跨废气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3.2 废水

企业现有工程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南污水处理厂。根据企业环评及实际调查，企业年排放生活污水6200t，其中各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量为：COD：330mg/l，2.1t/a；BOD₅：170mg/l，1.1t/a；SS：250mg/l，1.6t/a；氨氮：35mg/l，0.22t/a。

3.3 噪声

企业现有主要产噪设备源强为70-100dB（A），根据企业环保验收监测数据，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性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4.2	厂界东侧外1m	53	42	60	50	达标
	厂界南侧外1m	52	41	60	50	达标
	厂界西侧外1m	52	44	60	50	达标
	厂界北侧外1m	53	42	60	50	达标
2020.4.3	厂界东侧外1m	51	43	60	50	达标
	厂界南侧外1m	52	42	60	50	达标
	厂界西侧外1m	53	41	60	50	达标
	厂界北侧外1m	52	41	60	50	达标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厂界噪声昼夜监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3.4 固废

表25 企业现有工程固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t/a）	代码	去向
联合厂房及机加厂房	边角料	128.29	—	钢质废料，一般固废，卖给废品收购站
	闪光对焊废氧化铁皮	421.14	—	
	热处理氧化铁皮	16.8	—	
	机加金属切屑	57.29	—	
	抛丸废钢丸	12.07	—	
	废乳化液	21	HW09 900-007-09	危废，桶装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水帘柜定期排水		20（其中含漆渣0.44）	HW12 900-252-12	危废，即产即清，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乳化液包装桶、废汽油桶		2	HW08 900-249-08	每季度一次。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91.35（其中活性炭 70，吸收有机废气 21.35）	HW49 900-039-49	每月 1 次，更换后即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UV 灯管		-	HW49 900-044-49	每季度一次，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1#废布袋		71.6985（其中布袋 52，粉尘 19.6985）	HW49 900-041-49	更换后即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3#废布袋				更换后即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4#废布袋				一般固废，随生活垃圾清运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7	

根据调查，企业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做了防渗、防腐处理，并划定分区，设置标志，分别存放不同危险废物，并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设立规章制度，台账等。

4、企业现有工程排污情况汇总

综上，厂内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汇总如下。

表 26 企业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		污染排放措施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市政管网	6200t/a	6200t/a	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	静电喷粉		1#废气处理：布袋除尘（效率 95%）	颗粒物：2.15t/a	颗粒物：0.11t/a	15m 排气筒（1#排气筒）
	喷涂废气	浸漆	2#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UV光氧除味（效率约 95%）	非甲烷总烃：3.28t/a	非甲烷总烃：0.16t/a	15m 排气筒（2#排气筒）
		喷漆				
	联合厂房主体车间废气		3#废气处理：布袋除尘（效率约 95%）	颗粒物：18.82t/a 非甲烷总烃：2.62t/a	颗粒物：3.69t/a 非甲烷总烃：0.13t/a	15m 排气筒（3#排气筒）
			4#废气处理：布袋除尘（效率约 95%）	颗粒物：20.8t/a	颗粒物：1.04t/a	15m 排气筒（4#排气筒）
固废	边角料	机加金属切屑 废钢丸	钢质废料，一般固废，卖给废品收购站	128.29t/a	0	钢质废料，一般固废，卖给废品收购站
	机加金属切屑			57.29t/a	0	
	废钢丸			12.07t/a	0	

	闪光对焊氧化铁皮		421.14t/a	0	
	热处理氧化铁皮		16.8t/a	0	
	废乳化液	每季度一次,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21t/a	21t/a	危废,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水帘柜定期排水	危废,即产即清,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0t/a (其中含漆渣 0.44t/a)	20t/a (其中含漆渣 0.44t/a)	危废,即产即清,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乳化液包装桶、废汽油桶、废油漆桶	每季度一次。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2t/a	2t/a	危废,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每月 1 次,更换后即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91.35t/a (其中活性炭 70t/a, 吸收有机废气 21.35t/a)	91.35t/a (其中活性炭 70t/a, 吸收有机废气 21.35t/a)	
	UV 灯管	每季度一次,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	-	
	1#废布袋	更换后即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71.6985t/a (其中布袋 52t/a, 粉尘 19.6985t/a)	71.6985t/a (其中布袋 52t/a, 粉尘 19.6985t/a)	
	3#废布袋	更换后即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4#废布袋	一般固废,随生活垃圾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厂区内设垃圾桶收集,由环卫定期清运处理	37t/a	37t/a	一般固废,厂区内设垃圾桶收集,由环卫定期清运处理
噪声	钻床、抛丸等设备	基础减震	70-100dB (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厂界达标

4、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企业厂区首次环评为 2006 年,由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文号:吉环建字【2006】87 号,2006 年省厅批复环评于 2007 年进行了环保验收;

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9 日通过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审批，批文号：长环净建（表）[2020]19 号，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通过环保验收，验收意见要求：企业对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调查，目前企业已经按照验收意见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建设，设置了地面防渗、防腐措施，渗漏收集措施，并分区分类存放危险废物，具体详见照片。



5、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情况

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许可证编号：91220101776576971U001Q，为简化管理单位，根据许可证副本可知：其中静电喷粉室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浸漆、喷漆区采用活性炭吸附+UV 光氧除味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联合厂房车间一二跨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04）、联合厂房车间三四跨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并确定许可的浓度限值分别为：有组织：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20\text{mg}/\text{m}^3$ 、二甲苯 $70\text{mg}/\text{m}^3$ 、甲苯 $40\text{mg}/\text{m}^3$ 、苯 $12\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6\text{mg}/\text{m}^3$ ，并应自行监测排气筒 DA001-004 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苯和厂界噪声。

6、现存环境问题

根据调查，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通过环保主管部门排污许可审核，排污单位编码：91220101776576971U，现场踏查以及验收监测数据，企业无现存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本次评价常规因子（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 2020 年环境状况公报》中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并引用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二甲苯、TVOC）监测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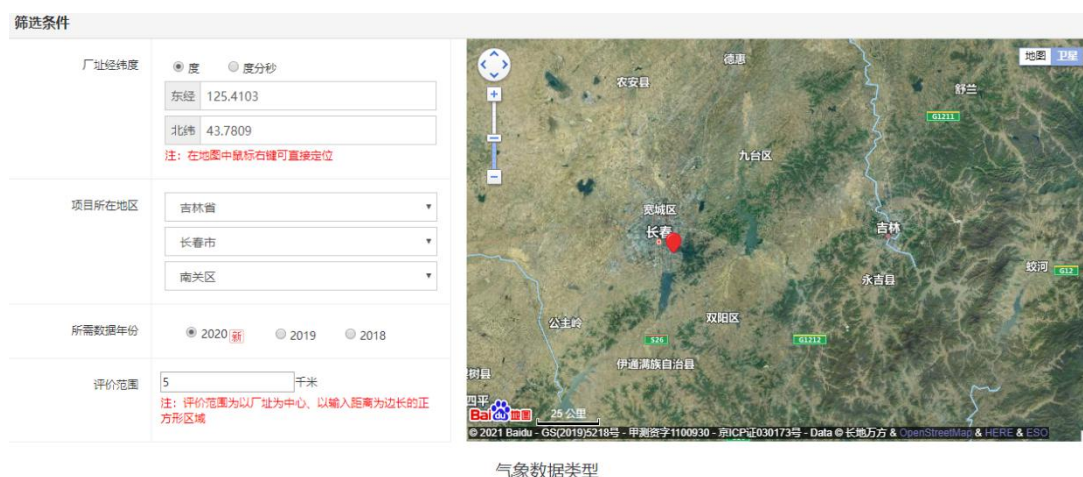
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相关要求，对基本污染物需进行区域达标判定，本次利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对本项目厂区周边 5km 范围环境空气达标性进行筛选。根据筛选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查询可知，长春市 2020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0 ug/m³、32ug/m³、59 ug/m³、42 ug/m³；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3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26 u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_{2.5}。为不达标区。

筛选判定结果见下图。



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筛选结果

达标区判定

序号	文件类型	省份	市	年份	国控点数量	判定结果及详情
1	达标区判定	吉林	长春市	2020	10	不达标区

*注：当显示多条数据时，说明评价范围涉及2个及以上地市

图 11 环境质量空气达标区判定结果

1.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2.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数据，因此本次评价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 2020 年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统计结果开展评价工作。

评价方法采用污染物指数对各监测点进行评价，其计算公式为：

$$I_i = C_i / C_{i0}$$

式中： I_i 为第 i 种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指数；

C_i 为第 i 种污染物的平均浓度， mg/m^3 ；

C_{i0} 为第 i 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g/m^3 。

污染物一次浓度或日均浓度超标率，是一次浓度或日均浓度超标个数在总样品数中所占百分比。当单项标准指数 $I_i \geq 1$ ，说明 i 种污染物超过了标准，否则不超标。

评价区环境空气监测与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27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	$\mu\text{g}/\text{m}^3$	10	60	-	16.67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mu\text{g}/\text{m}^3$	32	40	-	80	达标
CO	95%百分位日均值	$\mu\text{g}/\text{m}^3$	1300	4000	-	32.5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 8h 平均	$\mu\text{g}/\text{m}^3$	126	160	-	78.7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mu\text{g}/\text{m}^3$	59	70	-	84.29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mu\text{g}/\text{m}^3$	42	35	0.2	120	不达标

标准来源：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根据上表可知，2020 年长春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四项主要污染物年均值依次为 10μg/m³、32μg/m³、59μg/m³、42μg/m³；CO 年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3mg/m³；O₃ 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26μg/m³。六项指标中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 均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相应标准要求；PM_{2.5} 年均值不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年均二级标准要求。

1.2.2 特征污染物监测

(1) 监测点位布设

根据 HJ2.2-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要求，本次评价引用“长春东北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静电喷粉生产线建设项目”对非甲烷总烃、二甲苯、TVOC 等特征因子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及监测项见下表。

表 28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情况表

时期	点位位置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监测目的
1#	长春东北输送链条制造有限公司厂址	企业厂址	了解本项目厂址非甲烷总烃、二甲苯、TVOC 背景值

(2)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TVOC 共 3 项。

(3) 监测时间和频率

每天 4 次，连续 7 天有效数据。

(4) 监测结果

表 29 监测值统计表

污染物	采样时段	本企业位置监测结果 (mg/m ³)						
		2019.12.21	2019.12.22	2019.12.23	2019.12.24	2019.12.25	2019.12.26	2019.12.27
非甲烷总烃	2	0.13	0.11	0.10	0.12	0.16	0.12	0.17
	8	0.10	0.17	0.15	0.20	0.14	0.10	0.11
	14	0.14	0.18	0.19	0.15	0.11	0.18	0.15
	20	0.17	0.12	0.21	0.18	0.12	0.13	0.17
二甲苯	2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8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14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20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TVOC	2	0.1640	0.1261	0.1305	0.1330	0.1612	0.1314	0.1767
	8	0.1533	0.1805	0.1715	0.2038	0.1482	0.1379	0.1168
	14	0.1466	0.1889	0.1950	0.1749	0.1220	0.1897	0.1641
	20	0.1861	0.1429	0.2242	0.1988	0.1263	0.1436	0.1751

注：L 表示低于检出限。

(5) 评价方法

采用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中 7.3.6.1 中的“计算各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并评价达标情况”进行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I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I_i —i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 —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mg/m^3 ；
 C_{0i}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g/m^3 。

利用各监测点的监测数据，统计各类污染物小时平均浓度的浓度范围、超标率和最大超标倍数。

(6) 评价标准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相关标准值。

(7) 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各污染物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0 污染物评价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	项目	2#本项目厂址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范围 (mg/m^3)	0.1-0.21
	超标率 (%)	0
	最大超标倍数	/
	一次值最大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	10.5
二甲苯	一次值范围 (mg/m^3)	未检出
	超标率 (%)	0
	最大超标倍数	/
	一次值最大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	0
TVOC	一次值范围 (mg/m^3)	0.1168-0.2242
	超标率 (%)	0
	最大超标倍数	/
	一次值最大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	18.7

注：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对仅有 8 h 平均质量浓度限

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故 TVOC 评价标准取 8h 平均值标准 2 倍，即 1.2mg/m³。

根据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可知，企业厂址位置二甲苯、TVOC 满足 HJ2.2-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说明项目运行阶段厂区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TVOC 背景值较低，有较大容量。

2、地表水

（1）监测点位布设

采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质量年报《二〇一九年长春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中的结论。

布点情况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监测点位情况表

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位置描述	布设目的	水体功能
1#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项目上游	对照断面	Ⅲ类
2#		杨家崴子大桥	项目下游	控制断面	V 类

（2）监测项目

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BOD₅、氨氮、TP、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共 21 个监测项目；

（3）评价标准

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V 类标准。

（4）水质结论

《二〇一九年长春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评价结论见下图。

表 2 2019 年河流水质状况评价结果统计表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本年度水质状况	主要污染指标 (年均值超标倍数)
		本年度	上年度		
第二松花江	松花江村	III	III	良好	—
	乌金屯大桥	III	IV		—
	大坡江桥	III	III		—
	镇江口	III	III		—
饮马河	三姓桥	IV	III	轻度污染	总磷(0.23)
	石头口门水库中心	III	III	良好	—
	石头口门水库大坝	III	III		—
	饮马河大桥	III	II		—
	新开村	劣V	V	重度污染	氨氮(1.35)、化学需氧量(0.13)
	刘珍屯	劣V	劣V		氨氮(1.41)
	靠山南楼	V	劣V	中度污染	氨氮(0.92)
拉林河	怀家沙场	III	III	良好	—
	牛头山大桥	III	IV		—
沐石河	柳溪村	劣V	V	重度污染	氨氮(1.33)、总磷(0.52)
	沐石河大桥	IV	V	轻度污染	氨氮(0.40)、化学需氧量(0.15)、总磷(0.12)
伊通河	新立城水库中心	III	III	良好	—
	新立城大坝	II	III	优	—
	杨家崴子大桥	劣V	劣V		氨氮(1.82)、总磷(0.93)、化学需氧量(0.50)、
	保龙桥	劣V	劣V	重度污染	氨氮(1.71)、化学需氧量(0.10)
雾开河	靠山大桥	劣V	劣V		氨氮(1.60)、化学需氧量(0.17)、总磷(0.13)
	纪家桥	V	劣V	中度污染	总磷(0.68)、化学需氧量(0.05)、氨氮(0.04)
	十三家子大桥	劣V	劣V	重度污染	氨氮(2.23)、总磷(1.15)、化学需氧量(0.13)

根据《二〇一九年长春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评价结论可知，伊通河新立城大坝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杨家崴子大桥断面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要求，超标项为COD、氨氮、总磷，超标倍数依次为0.5、1.82、0.93倍，超标原因为：一是由于历史原因，伊通河水质污染严重，治理需过程；而是伊通河沿岸乡镇排放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给伊通河带来了一定程度的污染，三是由于伊通河流量小，受到污染后，水体自净能力差。

3、声环境

根据《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厂界声环境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区标准。

（1）监测点的布设

	在企业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1m处共布置了4个监测点位，点位布置见图4。 (2) 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2020 年 4 月 2 日-3 日进行昼夜监测。 (3) 现状监测结果 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噪声监测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table><tr><th rowspan="2">监测时间</th><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th colspan="2">监测结果</th><th col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达标性分析</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 rowspan="4">2020.4.2</td><td>厂界东侧外 1m</td><td>53</td><td>42</td><td>60</td><td>50</td><td>达标</td></tr><tr><td>厂界南侧外 1m</td><td>52</td><td>41</td><td>60</td><td>60</td><td>达标</td></tr><tr><td>厂界西侧外 1m</td><td>52</td><td>44</td><td>60</td><td>50</td><td>达标</td></tr><tr><td>厂界北侧外 1m</td><td>53</td><td>42</td><td>60</td><td>50</td><td>达标</td></tr><tr><td rowspan="4">2020.4.3</td><td>厂界东侧外 1m</td><td>51</td><td>43</td><td>60</td><td>50</td><td>达标</td></tr><tr><td>厂界南侧外 1m</td><td>52</td><td>42</td><td>60</td><td>60</td><td>达标</td></tr><tr><td>厂界西侧外 1m</td><td>53</td><td>41</td><td>60</td><td>50</td><td>达标</td></tr><tr><td>厂界北侧外 1m</td><td>52</td><td>41</td><td>60</td><td>50</td><td>达标</td></tr><tr><td>标准来源</td><td colspan="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td></tr></table> 从本次现状监测结果看，评价区域内声环境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说明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尚有一定容量。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性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4.2	厂界东侧外 1m	53	42	60	5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52	41	60	6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52	44	60	5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53	42	60	50	达标	2020.4.3	厂界东侧外 1m	51	43	60	5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52	42	60	6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53	41	60	5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52	41	60	50	达标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性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4.2	厂界东侧外 1m	53	42	60	5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52	41	60	6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52	44	60	5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53	42	60	50	达标																																																																					
2020.4.3	厂界东侧外 1m	51	43	60	5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52	42	60	6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53	41	60	5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52	41	60	50	达标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对现场勘察确定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情况，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th><th>污染源</th><th colspan="6">控制污染目标</th></tr><tr><th></th><th>环境要素</th><th>环境敏感点</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经纬度</th><th>规模</th><th>环境保护目标</th></tr><tr><td rowspan="5">环境保护目标</td><td rowspan="5">环境空气</td><td>动漫小镇</td><td>N</td><td>280</td><td>125° 23' 51" E 43° 46' 34" N</td><td>约 2000 人</td><td rowspan="5">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d></tr><tr><td>动漫小镇三期</td><td>W</td><td>330</td><td>125° 23' 36" E 43° 46' 25" N</td><td>约 3000 人</td></tr><tr><td>晟鑫康诗丹郡</td><td>E</td><td>460</td><td>125° 24' 36" E 43° 46' 11" N</td><td>约 3500 人</td></tr><tr><td>伟峰东域</td><td>S</td><td>420</td><td>125° 24' 12" E 43° 45' 56" N</td><td>约 5000 人</td></tr><tr><td>中国农</td><td>NE</td><td>190</td><td>125° 24' 23" E</td><td>约 200 人</td></tr></table>							项目	污染源	控制污染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距离(m)	经纬度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	动漫小镇	N	280	125° 23' 51" E 43° 46' 34" N	约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动漫小镇三期	W	330	125° 23' 36" E 43° 46' 25" N	约 3000 人	晟鑫康诗丹郡	E	460	125° 24' 36" E 43° 46' 11" N	约 3500 人	伟峰东域	S	420	125° 24' 12" E 43° 45' 56" N	约 5000 人	中国农	NE	190	125° 24' 23" E	约 200 人																								
	项目	污染源	控制污染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距离(m)	经纬度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	动漫小镇	N	280	125° 23' 51" E 43° 46' 34" N	约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动漫小镇三期	W	330	125° 23' 36" E 43° 46' 25" N	约 3000 人																																																																					
		晟鑫康诗丹郡	E	460	125° 24' 36" E 43° 46' 11" N	约 3500 人																																																																					
		伟峰东域	S	420	125° 24' 12" E 43° 45' 56" N	约 5000 人																																																																					
		中国农	NE	190	125° 24' 23" E	约 200 人																																																																					

		科院长 春兽医 研究所			43° 46' 22" N		
		薛家店	S	405	125° 24' 12" E 43° 45' 52" N	约 500 人	
		齐家村	W	400	125° 23' 36" E 43° 46' 26" N	约 500 人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125° 24' 23" E 43° 46' 22" N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处于环境空气二类区，因此，环境空气质量中一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二甲苯及 TVOC 执行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中参考限值。

根据非甲烷总烃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原文，“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美国的同类标准已废除，故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 5mg/m³。但考虑到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 1.0mg/m³，因此在制定本标准时选用 2mg/m³ 作为计算依据。”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标准选用 2mg/m³。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	SO ₂	小时均值	0.5	日均值	0.15
		NO ₂	小时均值	0.2	日均值	0.08
		PM ₁₀	小时均值	——	日均值	0.15
		PM _{2.5}	小时均值	——	日均值	0.075
		CO	小时均值	10	日均值	4
		O ₃	日最大 8h 均值	0.2	日均值	0.16
	HJ2.2-201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	二甲苯	小时均值	0.2	——	——
		TVOC	8 小时均值	0.6	——	——

录 D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0

——

——

2、声环境

根据《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采用级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 间	夜 间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废气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为静电喷粉废气、固化废气及抛丸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标准来源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37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³

污 染 物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标准来源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2、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阶段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无废水排放，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气体，经活性炭吸附+UV 光氧除味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项目有组织排放量 0.00014t/a，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03t/a，故本项目以废气污染物 VOCs 作为国家总量控制指标因子，合计为 VOCs：0.00044t/a。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评价确定以 VOCs 作为项目的国家总量控制指标因子，进行总量申请，为 VOCs：0.0004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主要产排污节点

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生产设备，新增 V 锁式连接环 400t/a，生产工艺产污分析具体内容如下表。

表 39 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措施及去向
1	废气	静电喷粉生产线	喷粉颗粒物	经 1#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依托现有)
2			固化废气	经 2#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依托现有)
3		抛丸粉尘	颗粒物	依托 3#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依托现有)
4	固废	1#废气处理设备	废布袋(滤筒)	一般固废，随生活垃圾清运处理
5		1#废气处理设备回收粉尘	静电粉	回用生产不外排(满足工艺要求)
6		抛丸	废钢丸	一般固废，经车间回收桶收集，卖给废品收购站
7		线切割等	边角料	
		热处理废料	氧化铁皮	
8		数控加工、线切割	废乳化液	危废，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噪声	产噪设备	噪声	定期维护及保养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气

2.1.1 源强核算

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生产设备，生产 V 锁式连接环 400t/a，本次新增产能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静电喷粉粉尘、固化过程废气及抛丸粉尘。

(1) 静电喷粉粉尘

本项目静电喷粉处理量与现有工程一致，静电喷粉年工作数为 500h，根据企业现有工程环保验收监测数据(见表 19)，静电喷粉工序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0 静电喷粉工序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1	4.3	331.5	2.15	1.2	47.2	0.6

(2) 固化过程废气

接链环经静电喷粉后沿轨道送入固化室进行加热固化。固化过程中静电粉熔化、流平、附着在工件表面，最终固化成膜。固化过程为物理变化，仅加热过程中有极少量有机废气挥发至空气中，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计算。

固废过程废气经 2#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所排废气包括现有工程喷漆废气、浸漆废气及固化废气，无法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数据核算固化废气，因此，固化过程废气源强采用类比分析法。

本项目喷粉粉末用量 3t/a，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分析可知，固化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03t/a，集尘罩收集效率 90%，风机风量为 3000m³/h，2#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 95%，喷粉工序年工作数 500h，则有组织排放量 0.00014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28kg/h，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03t/a，无组织排放速率 0.0006kg/h。

(1) 抛丸粉尘

根据物料平衡可知，本项目接链环抛丸处理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2t/a，经抛丸工段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3#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静电喷粉生产线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及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静电喷粉废气	喷粉	颗粒物	2.15	1#：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粉尘回收不外排，回收效率 95%	有组织	0.6	1.2	47.2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	0.003	2#：活性炭吸附+UV 光氧除味+15m 排气筒	有组织	0.00014	0.00028	0.093
					无组织	0.0003	0.0006	/
抛丸粉尘	颗粒物		0.2	3#：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处理效率 95%	有组织	0.01	0.0014	0.046
合计			2.35	-	-	0.6104	-	-

2.1.2 治理设施及效果

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设备进行生产，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收集处理。

(1) 静电喷粉粉尘

静电喷粉室安装了 1 套废气处理设备（1#废气处理设备），包括 2 台脉冲袋式中央除尘器+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1#排气筒），静电粉经回收后回用生产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

(2) 固化过程废气

固化室为独立封闭设备，位于车间原有喷漆区内，固化过程产生的极少量非甲烷总烃，采用喷漆区车间抽风筒及 2#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即：固化过程中关闭喷漆区所在车间大门使车间处于封闭状态，开启抽风筒，车间内废气经抽风筒排入 2#废气处理设施，经活性炭吸附+UV 光氧除味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项目固化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少，且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采用密闭空间进行生产，并按照规定进行污染防治，根据《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项目的有机废气污染物治理方案的可行性。

(3) 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依托现有集尘罩及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收集处理。

本项目使用的抛丸设备上方安装集尘罩，抛丸过程中开启集尘罩，粉尘经集气罩及抽风管道收集进入 3#布袋除尘器除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约 90%，除尘器除尘效率在 95%以上。

2.1.3 排放标准

静电喷粉生产线粉尘、抛丸粉尘及固化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浓度标准要求。

2.2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2.3 噪声

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生产设备，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主要产噪设备源强为 70-100dB（A）。

根据企业现有验收监测数据可知，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2.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抛丸过程产生的废钢丸、线切割等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静电喷粉生产线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滤筒）等。具体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固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t/a）	措施及去向
固废	1#废气处理设备	废布袋（滤筒）	0.1	一般固废，随生活垃圾清运处理
	1#废气处理设备回收粉尘	静电粉	0.0285	回用生产不外排（满足工艺要求）
	抛丸	废钢丸	1.6t/a	一般固废，经车间回收桶收集，卖给废品收购站
	线切割	边角料	5t/a	
	热处理	氧化铁皮	0.6t/a	
	数控加工、线切割	废乳化液	1t/a	危废，桶装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5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为“Ⅰ金属制品”中的“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类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4.1 一般性原则，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厂区内生产区地面均进行了硬化，日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乳化液及时收集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暂存危废间，危废间采取了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2.6 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为“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类别，为III类项目；本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根据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图并结合实地调查，本项目生产均在联合厂房内，联合厂房外 50m 范围内均为工业用地，土壤环境敏感性为不敏感，根据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43 污染影响型敏感性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本项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占地为工业用地，周边为工业，占地不敏感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4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性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7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次新建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故本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静电粉（主要成分为硫酸钡、环氧树脂和聚酯树脂等）、乳化剂（液态），其中静电粉为固体，发生洒落时及时收集，乳化剂用量较小，且采用桶装，不易发生泄漏，项目原辅材料均分开存放于固定车间，车间地面均进行硬化，企业生产中只要加强对存放库房的定期巡查和管理，发生少量泄漏及时进行处理，对环境风险影响不大。

另外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与厂区现有其他危险废物分开存放，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已经进行防渗、防腐处理，设置导流槽等设施，企业日常管理中应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巡查，发生泄漏及时进行收集，并按

照《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管理和运输，及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巡查过程中发现少量泄漏，及时采用塑料桶及时收集，并对地面进行处理，废物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对环境风险影响不大。

3、本次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核算

污染物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污染物核算

分类	污染源	污染排放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去向
废气	静电喷粉	1#废气处理：布袋除尘	颗粒物：0.6t/a	15m 排气筒（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固化废气	2#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UV 光氧除味	非甲烷总烃：0.00044t/a	15m 排气筒（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联合厂房主体车间废气	3#废气处理：布袋除尘	颗粒物：0.01t/a	15m 排气筒（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固废	1#废气处理设备废布袋（滤筒）	一般固废，随生活垃圾清运处理	4t/a	不产生二次污染
	1#废气处理设备回收粉尘	回用生产不外排（满足工艺要求）	0.0285t/a	
	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	一般固废，经车间回收桶收集，卖给废品收购站	1.6t/a	
	线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一般固废，经车间回收桶收集，卖给废品收购站	5t/a	
	热处理工序产生的氧化铁皮	一般固废，经车间回收桶收集，卖给废品收购站	0.6t/a	
	废乳化液	危废，桶装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t/a	
噪声	产噪生产设备	基础减震	70-100dB（A）	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环境风险	静电粉、乳化剂和废乳化剂	①工作场所全面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②配备消防器材、防护服等应急物资； ③加强日常管理和危险废物管理。	/	/

3、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污染物“三本账”核算

表 46 全厂污染物“三本账”核算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原有排放量	拟建项目产生量	新建部分削减量	拟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代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废水	生活废水	t/a	6200	0	0	0	0	0	620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总量 t/a	0.5	0.003	0.00256	0.00044	0	+0.00044	0.50044
	颗粒物	t/a	7.85	2.35	1.7396	0.6104	0	+0.6104	8.4604
	边角料	t/a	128.29	5	0	5	0	+5	133.29
	热处理废氧化铁皮	t/a	16.8	0.6	0	0.6	0	+0.6	17.4
	闪光对焊废氧化铁皮	t/a	421.14	0	0	0	0	0	421.14
	机加金属切屑	t/a	57.29	0	0	0	0	0	57.29
	抛丸废钢丸	t/a	12.07	1.6	0	1.6	0	+1.6	13.67
	废乳化液	t/a	21	1	0	1	0	+1	22
	乳化液包装桶、废汽油桶	t/a	2	0	0	0	0	0	2
	生活垃圾	t/a	37	0	0	0	0	0	37
	废活性炭	t/a	91.35*	0	0	0	0	0	91.35
	UV 灯管	t/a	-	-	-	-	-	-	-
	水帘柜循环水池定期排水	t/a	20	0	0	0	0	0	20
	3#、4#废布袋（滤筒）	t/a	67.67*	0	0	0	0	0	67.67
	1#废布袋	t/a	4	0.1	0	0.1	0	+0.1	4.1
	1#回收粉尘	t/a	0	0.0285	0.0285	0	0	0	0

5、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相对企业现有排污许可证，无新增监测内容，企业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1 次/年	1#排气筒	企业现有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1 次/年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3#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内	
噪声	Leq (A)	1 次/年	厂界四周	

6、本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一览表

时间	项目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设施建设情况	处理效果
运营期	废气	静电喷粉废气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1# 废气处理)	利旧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固化废气	活性炭吸附+UV 光氧除味+15m 排气筒（2#废气处理）	利旧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抛丸粉尘废气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3# 废气处理)	利旧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固废	废布袋（1# 废气处理设备）	一般固废，随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处理	利旧	不造成二次污染
		1#废气处理设备回收粉尘	一般固废，回用生产不外排（回收静电粉满足工艺要求）	利旧	
		废钢丸	一般固废，经车间回收桶收集，卖给废品收购站	利旧	
		边角料			
		氧化铁皮			
	废乳化液	危废，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利旧		
	环境风险	静电粉、乳化剂和废乳化剂	①工作场所全面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②配备消防器材、防护服等应急物资；③加强日常管理和危险废物管理。	利旧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1#	静电喷粉废气	布袋除尘+15m排气筒（1#废气处理）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排气筒 2#	固化废气	活性炭吸附+UV光氧除味+15m排气筒（2#废气处理）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排气筒 3#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15m排气筒（3#废气处理）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声环境	生产设备	dB（A）	采取减震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	废布袋（1#废气处理设备）	一般固废，随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1#废气处理设备回收粉尘	一般固废，回用生产不外排（回收静电粉满足工艺要求）		
	废钢丸	一般固废，经车间回收桶收集，卖给废品收购站		
	边角料 氧化铁皮	一般固废，经车间回收桶收集，卖给废品收购站		
	废乳化液	危废，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工作场所全面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②配备消防器材、防护服等应急物资；加强日常管理和危险废物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建立环境管理体系，落实环保资金、例行监测制度，做好环境信息统计，加强危废管理，建立台账等。			

六、结论

综上所述，长春东北输送链条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吉林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区域控制性详规要求。

企业通过调整工时的方式生产 V 锁式连接环。项目可充分依托企业现有生产设备及环保基础设施，做到了资源最大化。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企业现有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靠。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依然可以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可接受。综上，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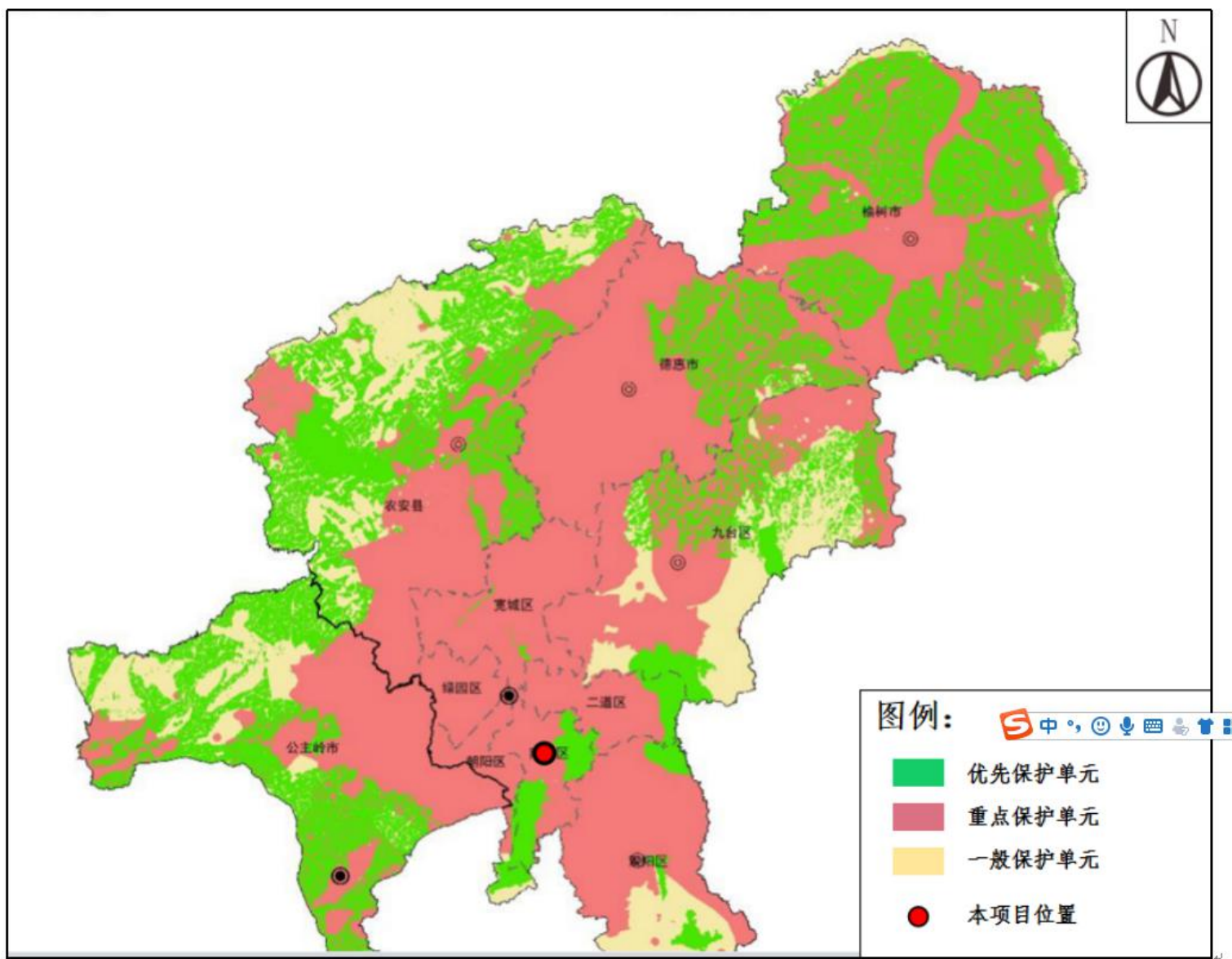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	/	0	0.00044	0	0.50044	+0.00044
	颗粒物		7.85	/	0	0.6104	0	8.4604	+0.6104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2.1	/	0	0	0	2.1	0
		NH ₃ -N	0.22	/	0	0	0	0.22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128.29	128.29	0	5	0	133.29	+5
	热处理废氧化铁皮		16.8	16.8	0	0.6	0	17.4	+0.6
	闪光对焊废氧化铁皮		421.14	421.14	0	0	0	421.14	0
	机加金属切屑		57.29	57.29	0	0	0	57.29	0
	抛丸废钢丸		12.07	12.07	0	1.6	0	13.67	+1.6
	生活垃圾		37	37	0	0	0	37	0
	3#、4#废布袋（滤筒）		67.67	67.67	0	0	0	67.67	0
	1#废布袋		4	4	0	0.1	0	4.1	+0.1
	1#回收粉尘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21	21	0	1	0	22	+1
	废乳化液包装		2	2	0	0	0	2	0

	桶、废汽油桶							
	废活性炭	91.35	91.35	0	0	0	91.35	0
	UV 灯管	-	-	-	-	-	-	-
	水帘柜循环水池定期排水	20	20	0	0	0	2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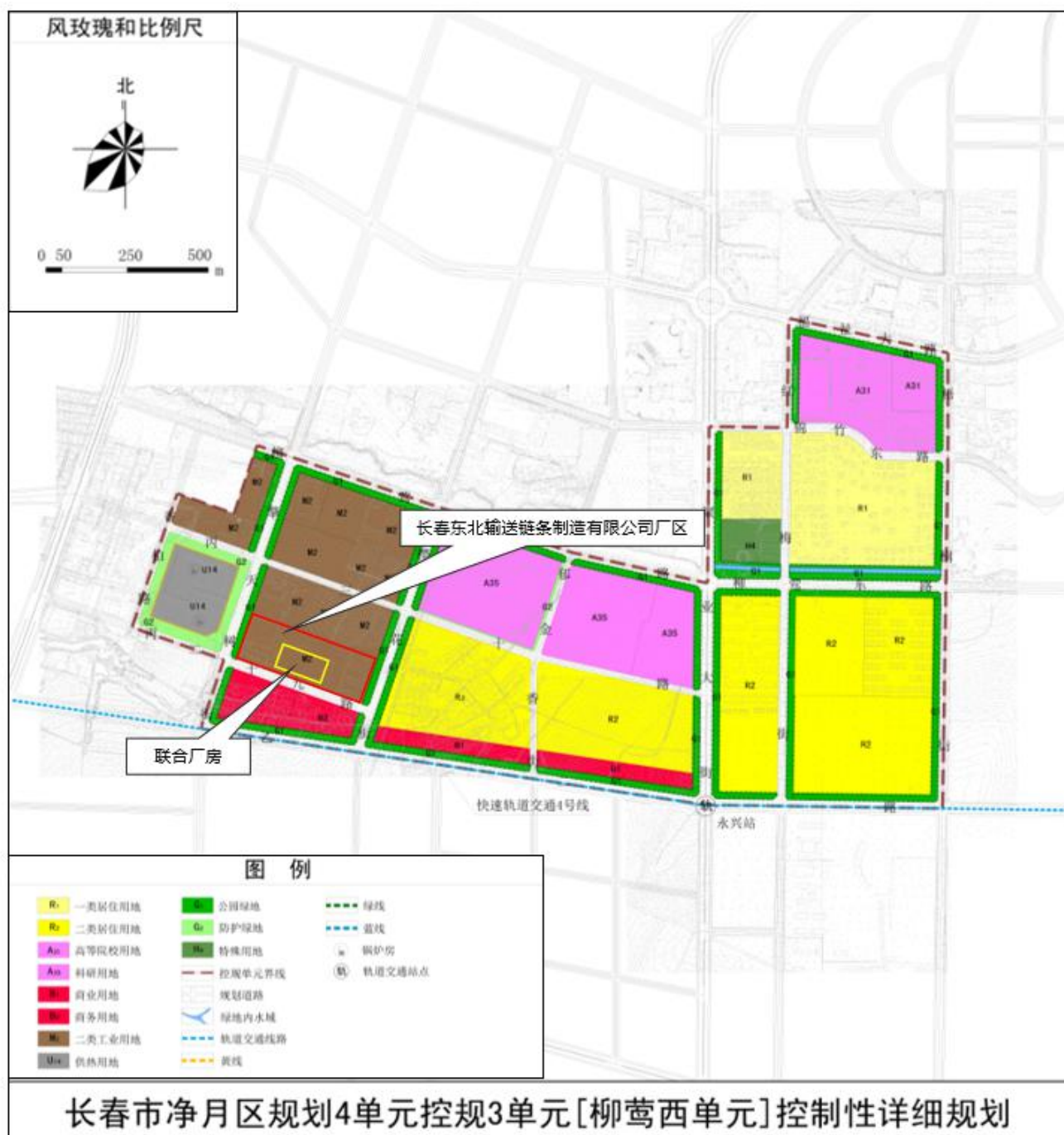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本项目与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2 厂区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3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区规划（控制性详规，局部）



附图 4 本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5 环境空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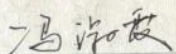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30984984Q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登记机关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2020年11月26日	
名称	长春市盛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冯淑霞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23日至2044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技术咨询；环境保护设施研发及销售；环境验收报告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土壤改良；水土保持方案信息咨询服务；水资源论证；环境评估；排污口论证；环境治理；市场调研（不含军事调查、婚姻调查、行踪调查、调查取证、债务追讨、寻人服务等涉及危害公共利益和个人隐私的带有侦探性质的调查活动）；基本农田论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咨询服务；职业卫生评价信息咨询服务；环境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情况登记表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本人签字
1	冯献霞	410823198012170842	0009660	17643169200	冯献霞

	姓名: 冯淑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0年12月17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9年5月24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09352243508220197 File No.:	签发日期: 2009年9月21日 Issued on 

姓名	冯淑霞
性别	女
出生	1980年12月17日
住址	长春市绿园区同心街道桐花园委32组
公民身份号码	4108231980121708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6.10-2039.06.10

证明编号 20200807019910485509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冯淑霞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823198012170842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0-12-17	个人编号	3000471548
状态	在职	养老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失业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原所在单位/当前所在单位		长春市盛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长春市盛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参保时间	缴费截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养老保险	2007-07-01	202007	157
失业保险	2007-07-01	202007	157

待遇领取情况

险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无					

【温馨提示】

-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www.ccsbbs.org.cn)
- 3、此表可以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经办人：网上经办

经办时间：2020-08-07



经办机构：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长环净建（表）（2020）19 号

关于长春东北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静电喷粉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东北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长春市盛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东北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静电喷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长春市评估中心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长春东北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静电喷粉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长春净月高新区擎天树街 1766 号，总投资 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建设 1 条静电喷粉生产线，年产接链环 400 吨。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长春东北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静电喷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 静电喷涂室须采取密闭措施。喷涂废气、抛丸粉尘须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固化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须通过负压装置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各类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工艺废气的收集，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 产噪设备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 按照以新带老的原则，厂区危废暂存间须实施标准化建设，各类危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布袋回收的喷涂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其他一般固废，定期清运或综合利用。

三、建设单位须加强厂区管理，现有项目须尽快完成自主验收。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附件 3：环保验收意见

长春东北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静电喷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9 日，长春东北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根据《长春东北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静电喷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春东北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净月开发区擎天树街 1766 号，为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企业。

长春东北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静电喷粉生产线建设项目依托厂内原有检验、抛丸、机加等生产设施生产配件产品接链环，并新建静电喷粉生产线用于接链环表面静电喷涂，生产规模为 400t/a。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

该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 11539t/a，产品类型 of 圆环链、紧凑链及接链环。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长春东北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长春市盛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且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取得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批复，文号：长环净建（表）[2020]19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 9.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包括：

(1) 生产规模：新增接链环 400t/a，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 11539t/a，产品类型主要为圆环链、紧凑链及接链环；

(2) 生产工序：依托厂内原有检验、抛丸、机加等生产设施生产接链环；新建静电喷粉生产线用于接链环表面静电喷涂。

(3) 污染防治措施：

① 废气

A、该项目新建污染防治措施：

静电喷粉室粉尘：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1#废气处理设备）。

B、该项目依托污染防治措施：

固化室废气：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设备收集处理，原有废气处理设施工艺为：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排气筒（2#废气处理设备）；

抛丸粉尘：依托联合厂房原有废气处理设备收集处理，其工艺为：

联合厂房主体车间工艺废气（三跨、四跨）：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3#废气处理设备）；

联合厂房主体车间工艺废气（一跨、二跨）：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4#废气处理设备）。

② 固废

一般固废：金属固废外卖处理；静电喷粉室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回用生产；静电喷粉室布袋除尘器废布袋随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拆除原有危废暂存间，新建一座规范化危废暂存间；

③ 噪声

生产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与环评阶段工程内容进行对比，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项目建设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吉环管字[2016]10号），该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次验收工程内容中主要废气为静电喷粉生产线废气。其中：

静电喷粉设施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静电喷粉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后排放；固化过程中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依托原有浸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UV光氧+15m排气筒。

该项目抛丸工序依托联合厂房原有设备，抛丸粉尘依托联合厂房主体车间原有集气罩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工艺为：布袋除尘+15m排气筒（3#、4#废气处理设施）。

（三）噪声

本次验收工程内容中噪声源主要为车间的静电喷粉设备等设备噪声，通过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其中：

边角料、机加金属切屑、废钢丸等钢制废料为一般固废，外卖废品收购站处理；静电喷粉室布袋除尘系统回收粉尘为静电粉，一般固废，回用生产不外排；1#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布袋为一般固废，随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处理。

废乳化液等为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长春市子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监测可知，验收阶段静电喷粉室废气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标准要求，1#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良好；该项目抛丸粉尘、固化废气依托厂内原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根据监测数据，2#、3#、4#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要求，处理效率良好。

（二）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阶段监测结果，该项目运行阶段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三）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其中：

边角料、机加金属切屑、废钢丸等钢制废料为一般固废，外卖废品收购站处理；静电喷粉室布袋除尘系统（1#废气处理设备）回收粉尘为静电粉，一般固废，回用生产不外排；1#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布袋为一般固废，随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处理。废乳化液、乳化液包装桶等为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长春市子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该项目固废经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查阅工程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该工程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规范要求进行建设，日常运行确保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管理要求，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评审人员人数： 8人

法人签字： 

评审人员签字： 吴佳承 王元周

冯永波 樊云华

李凤海 杨海
贾学莹



附件 4：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7MA173LT46L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长春东北输送链条制造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长坤

经营范围

输送链条制造；煤矿输送机、机械设备及配件产品、农业机械设备的
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 本

伍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5月16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住 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内三十路吉林省良都经贸有
限公司院内整栋

登 记 机 关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9年 12月 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220101776576971U001Q

单位名称：长春东北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擎天树街 17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起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擎天树街 1766 号

行业类别：金属制品业，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76576971U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5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长春东北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环保改造工程

委托单位： 长春东北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签发日期： 2019 年 12 月 29 日

吉林省国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说 明

1. 本检测报告书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书。
4. 本检测报告书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未加盖计量认证章、公章和骑缝章无效。
5. 本检测报告仅对该批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书及我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7. 检测结果仅对所检测样品有效。

联系部门：综合部

联系电话：0431-82046333 0431-82045111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地址：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 6 号大众花园一期第 3 幢 1 单元 102 号房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长春东北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静电喷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东北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位置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擎天树街 1766 号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TVOC；噪声：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样日期	2019 年 12 月 21 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1 日~2019 年 12 月 28 日
采样规范	HJ 194-201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检测依据

项目	检测方法
TVOC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7-200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三、分析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TVOC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GAJC-031
噪声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D	GAJC-034

四、分析结果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1#长春东北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址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TVOC
2019.12.21	2	0.13	0.0005L	0.1640
	8	0.10	0.0005L	0.1533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1#长春东北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址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TVOC
	14	0.14	0.0005L	0.1466
	20	0.17	0.0005L	0.1861
2019.12.22	2	0.11	0.0005L	0.1216
	8	0.17	0.0005L	0.1805
	14	0.18	0.0005L	0.1889
	20	0.12	0.0005L	0.1429
2019.12.23	2	0.10	0.0005L	0.1305
	8	0.15	0.0005L	0.1715
	14	0.19	0.0005L	0.1950
	20	0.21	0.0005L	0.2242
2019.12.24	2	0.12	0.0005L	0.1330
	8	0.20	0.0005L	0.2038
	14	0.15	0.0005L	0.1749
	20	0.18	0.0005L	0.1988
2019.12.25	2	0.16	0.0005L	0.1612
	8	0.14	0.0005L	0.1482
	14	0.11	0.0005L	0.1220
	20	0.12	0.0005L	0.1263
2019.12.26	2	0.12	0.0005L	0.1314
	8	0.10	0.0005L	0.1379
	14	0.18	0.0005L	0.1897
	20	0.13	0.0005L	0.1436
2019.12.27	2	0.17	0.0005L	0.1767
	8	0.11	0.0005L	0.1168
	14	0.15	0.0005L	0.1641
	20	0.17	0.0005L	0.1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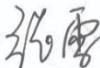
注：L 表示低于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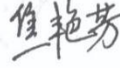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 1m 处	2019.12.21	52.0	40.8
2#厂界南侧 1m 处		52.5	40.3
3#厂界西侧 1m 处		53.8	41.6
4#厂界北侧 1m 处		54.2	41.9
1#厂界东侧 1m 处	2019.12.22	52.3	41.1
2#厂界南侧 1m 处		52.6	40.7
3#厂界西侧 1m 处		53.4	42.0
4#厂界北侧 1m 处		53.9	41.5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附表、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19.12.21	多云	-11	102.0	44	3.3	西南风
2019.12.22	多云	-12	102.0	41	2.6	东南风
2019.12.23	晴	-16	101.8	45	2.8	西北风
2019.12.24	晴	-12	101.9	52	2.1	东南风
2019.12.25	多云	-12	101.9	48	2.5	西北风
2019.12.26	晴	-17	102.0	43	1.7	西北风
2019.12.27	多云	-14	101.9	40	2.2	东南风



200712050005



鑫誉检测
XINYU TESTI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YJC2020A0160301

委托单位:

长春东北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东北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环境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气

报告日期:

2020年5月21日

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0712050005



鑫誉检测
XINYU TESTING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 206 号第 3 层 B 区 301-305 室

电话: 0431-87011128

传真: 0431-87011128

电子邮箱: xinyu_testing@126.com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长春东北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擎天树街 1766 号		
联系人	李总	联系电话	18804141012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人员	万敏姬、孙爱迪
采样日期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19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1 日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二、检测项目标准（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T-104/55S XYJCS016	1.0	mg/m ³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PT-104/55S XYJCS016	—	mg/m ³

三、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 年 5 月 18 日	废气处理设备 1# 除尘器 a 进口	风量	12945	13013	13079	m ³ /h
		颗粒物	323.6	331.5	329.8	mg/m ³
	废气处理设备 1# 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风量	26054	27123	26587	m ³ /h
		颗粒物	44.3	45.1	46.2	mg/m ³
2020 年 5 月 19 日	废气处理设备 1# 除尘器 a 进口	风量	13169	13247	13074	m ³ /h
		颗粒物	325.6	333.7	335.2	mg/m ³
	废气处理设备 1# 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风量	25675	26113	26094	m ³ /h
		颗粒物	46.9	47.2	48.3	mg/m ³



200712050005



鑫誉检测
XINYU TESTING

编写: 万敏妮

签发: 曲阳岩

审核: 陈磊

签发日期: 2020年5月21日

** 报告结束 **





20071205000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YJC20200402FQ02

委托单位: 长春东北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东北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环境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气

报告日期: 2020年4月7日

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0712050005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 206 号第 3 层 B 区 301-305 室

电话: 0431-87011128

传真: 0431-87011128

电子邮箱: xinyu_testing@126.com



200712050005

鑫誉检测
XINYU TESTING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长春东北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擎天树街 1766 号		
联系人	李总	联系电话	18804141012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人员	殷实、王元军
采样日期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3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7 日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二、检测项目标准(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T-104/55S XYJCS016	1.0	mg/m ³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PT-104/55S XYJCS016	—	mg/m ³
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包含修改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PT-104/55S XYJCS016	—	mg/m ³
4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XYJCS058	5×10 ⁻⁴	mg/m ³
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XYJCS059	0.07	mg/m ³
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XYJCS059	0.07	mg/m ³

三、天气条件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0 年 4 月 2 日	12.7	100.1	39.0	2.6	西南
2020 年 4 月 3 日	10.4	100.2	38.0	2.1	西南



200712050005

鑫誉检测
XINYU TESTING

四、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年4月2日	废气处理设备 2# 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风量	48276	47623	49201	m ³ /h
		非甲烷总烃	14.8	17.9	18.1	mg/m ³
		二甲苯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mg/m ³
	废气处理设备 2# 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风量	23651	22031	22957	m ³ /h
		非甲烷总烃	1.94	2.94	2.12	mg/m ³
		二甲苯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mg/m ³
	废气处理设备 3# 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风量	55809	56489	55037	m ³ /h
		非甲烷总烃	1.03	1.33	3.21	mg/m ³
		颗粒物	49.8	50.2	48.1	mg/m ³
	废气处理设备 3# 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风量	36319	35267	37045	m ³ /h
		非甲烷总烃	0.77	1.05	1.10	mg/m ³
		颗粒物	15.2	13.6	14.9	mg/m ³
	废气处理设备 4# 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风量	69865	70223	68479	m ³ /h
		颗粒物	42.1	42.6	45.5	mg/m ³
	废气处理设备 4# 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风量	31123	31225	30987	m ³ /h
		颗粒物	11.6	16.8	17.2	mg/m ³



200712050005

续上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年4月3日	废气处理设备2# 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风量	43567	46259	45078	m ³ /h
		非甲烷总烃	20.9	19.1	18.9	mg/m ³
		二甲苯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mg/m ³
	废气处理设备2# 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风量	26513	26054	24743	m ³ /h
		非甲烷总烃	1.23	1.29	2.69	mg/m ³
		二甲苯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mg/m ³
	废气处理设备3# 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风量	54862	55946	53285	m ³ /h
		非甲烷总烃	7.40	7.65	7.33	mg/m ³
		颗粒物	45.9	47.2	48.0	mg/m ³
	废气处理设备3# 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风量	35628	36012	34618	m ³ /h
		非甲烷总烃	0.92	1.36	1.14	mg/m ³
		颗粒物	11.5	12.1	13.4	mg/m ³
	废气处理设备4# 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风量	68924	69054	67123	m ³ /h
		颗粒物	39.7	40.4	41.2	mg/m ³
	废气处理设备4# 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风量	30287	31567	32451	m ³ /h
		颗粒物	15.5	12.3	14.7	mg/m ³

备注：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L）。



200712050005

鑫誉检测
XINYU TESTING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年4月2日	颗粒物	1#厂界上风向 10m	0.083	0.100	0.100
		2#厂界下风向 15m	0.150	0.133	0.150
		3#厂界下风向 15m	0.183	0.200	0.200
2020年4月3日	颗粒物	1#厂界上风向 10m	0.083	0.117	0.067
		2#厂界下风向 15m	0.133	0.183	0.100
		3#厂界下风向 15m	0.150	0.217	0.133

3、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年4月2日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0.85	0.71	0.84
2020年4月3日			0.63	0.77	0.80

编写: 万敏婉 签发: 曲明岩

审核: 肖磊 签发日期: 2020年4月7日

** 报告结束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报告编号 (No.): STD-20191210-028N

第 1 页 共 6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灰砂纹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200 克
样品型号 Type	THB-3255Z	生产批号 Serial No.	191205
样品描述 Sample Description	灰色粉末	生产企业 Manufacturer	哈尔滨市双龙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哈尔滨市双龙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Applicant Address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航路 9 号
联系人 Contacts	于文军	其他信息 Other information	/
以上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并确认/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and confirmed by the applicant.			
接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19/12/10	完成日期 Finished Date	2019/12/25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Test Item	MSDS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检测结果见第 2~5 页。		
备注 Remark	/		

报告签发: 任泽书

测试专用章 Stamp:

签发日期 Issue Date: 2019/12/25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报告编号 (No.): STD-20191210-028N

第 3 页 共 6 页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
摄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本产品不燃。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硫化物烟气
有害燃烧产物	/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

第六部分：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戴好口罩和手套。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然后在专用废弃场所深层掩埋。如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	--

第七部分：操作和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无资料。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还原剂、易燃、可燃物，金属粉末等分开存放。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措施

最高容许浓度	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	无。
工程控制	提供充分的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粉尘浓度较高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
眼睛防护	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工作服。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报告编号 (No.): STD-20191210-028N

第 2 页 共 6 页

第一部分：配制品名称和制造商信息

配制品名称	灰砂纹		
制造商	哈尔滨市双龙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	/
联系人	于文军	电话	/
传真	/	邮箱	/

第二部分：危害信息

危险性类别	根据法规 (EC) No. 1272/2008 该配制品未被划分为危险品。
侵入途径	吸入
健康危害	吸入后可引起胸部紧束感、胸痛、咳嗽等。对眼睛有刺激性。长期吸入可致尘肺。
环境危害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燃爆危险	本产品不可燃。

第三部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化学成分：

化学名称	成分比 (%)	CAS 号	EC 号
环氧树脂	27	--	--
聚酯树脂	27	--	--
助剂	5	--	--
硫酸钡	30	7727-43-7	231-784-4
阻燃剂	5	--	--
钛白粉	5	1317-80-2	257-372-4
颜料	1	--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 4 页 共 6 页

报告编号 (No.): STD-20191210-028N

手防护	戴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	粉末		
颜色	灰色	气味	无气味
密度	/	沸点	无数据
熔点	无数据	闪点	无数据
气压	无数据	水溶性	不溶于水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	无数据	粘度	无数据
pH值	无数据	溶剂吸入许可量	无数据
溶解性	不溶于水	燃点温度	/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常态下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强酸。
避免接触的条件	火源、热源。
聚合危害	无。
分解产物	正常情况下使用，无有害物质产生。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数据
亚急性毒性和慢性毒性	无数据
刺激性	皮肤刺激性因人而异，存在很大差距
致敏性	无数据
致突变性	无数据
致瘤性	无数据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报告编号 (No.): STD-20191210-028N

第 5 页 共 6 页

其他	无
----	---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生物降解性	不适用
非生物降解性	不适用
生物毒性或生物积累性	不适用
其他有害作用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根据法规 (EC) No. 1272/2008, 该样品不属于危险废弃物
-------	--------------------------------------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UN编号	无数据
包装标志	无数据
包装方法	无数据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 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运输过程中防止曝晒, 雨淋, 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船运时, 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 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根据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IMDG Code (inc Amdt 34-08) 2008 版, 此样品不受危险品运输管控。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ISO 11014-2009 化学品用安全资料表内容和排列顺序章节; 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物质及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 IMDG Code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	---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以上信息基于数据准确的基础上, 因为此信息可能在我们无法控制的情况下被应用, 或者被修改, 对此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此信息在收件人决定对材料的专有目的的情况下而配置。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报告编号 (No.): STD-20191210-028N

第 6 页 共 6 页

备注: -附相片

样品描述: 灰色粉末

样品相片



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总机: 4008065995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造工场01-1、01-3、C3区域 售后: 0532-58668377 邮箱: stdard@stdard.com 网址: www.stdetest.com

长春东北输送链条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区分局于____年__月__日主持召开了长春东北输送链条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会。该报告书（表）由长春市盛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长春东北输送链条制造有限公司。应邀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领导与代表，会议聘请3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概要介绍和评价单位代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技术汇报，在对建设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和企业现有污染与治理情况进行现场调研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长春东北输送链条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净月开发区擎天树街1766号长春东北输送链条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东侧为荒地，南侧为道路，隔道路为荒地，西侧为长春热力有限公司，北侧为利达家具厂、结构件制造厂、蓝城体育等。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利用现有厂区南侧的联合厂房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主要产品方案为V锁式连接环生产，年新增V锁式连接环400t/a，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11939t/a。

本项目施工期经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

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废水污染物产生与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静电喷粉粉尘、固化废气及抛丸粉尘，经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各类噪声经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问题。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针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均拟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使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项目综合效益良好，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审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明确各敏感保护目标规模；结合长春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充实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

2、核实项目是否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完善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建议更新现状评价数据（应采用 2020 年数据）。

3、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复核现存环境问题。

4、细化产品方案，明确产品规格；细化喷涂粉末成分及理化性质介绍内容；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水帘柜用水利用情况及水帘柜排水产生情况，核实淬火液种类，是否为水基淬火液；补充焊接烟尘产生及处置情况。

5、复核固化废气污染产生浓度，根据《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分析报告中提出的有机废气污染治理方案的可行性。

6、明确活性炭更换频次，复核废活性炭产生量，细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要求，明确项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种类及代码；分析回收静电喷涂粉末回用的可行性。

7、结合项目风险物质使用情况，充实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8、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9、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长签字：王曉亦

____年____月____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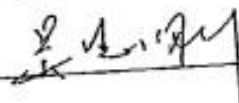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长春东北输送链条制造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东北输送链条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评审考核人：吴德刚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 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 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 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 (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 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 (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 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注: 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 或主要评价因子 (注: 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 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 NH_3 、 H_2S 、 O_3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 遗漏的;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 (注: 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 (注: 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 地表 (下) 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 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 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缺失的; (7) 建设项目选址 (线) 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 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 最高为 10 分, 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 优秀 $[\geq 90]$; 良好 $[89, 80]$; 合格 $[79, 60]$; 不合格 $[\leq 59]$ 。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经函审，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该报告评价内容较全面；编制较规范。

该报告修改意见如下：

一、明确利用旧有厂区设施的可行性。补充原材料成分分析。补充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附件中补充其有关证件。结合大气污染防治管理重点及要求，总量指标补充 VOC_s 确定值。

二、明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是否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按《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条例》要求，充实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及措施。补充环境风险分析内容。

三、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细化项目运营期间环境管理及检查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长春市盛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东北输送链条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评审考核人：

顾斌

职务、职称：

高工

所 在 单 位：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评 审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O₃、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V锁式连接环生产，属于金属制品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长春东北输送链条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扩建，不新增占地，项目建设符合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评报告表修改及补充建议

1、补充项目建设与长春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细化项目所处产业单元及其功能定位，完善项目建设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2、补充企业现有工程排污许可办理情况，复核企业现存环境问题。

3、核实淬火液种类，是否为水基淬火液？复核实有无淬火废气产生？

4、复核扩建前后企业原辅材料、产品产量及工作制度变化情况，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5、补充扩建项目非正常情况下污染源强分析，说明非正常情况发生频次、排放浓度、持续时间、排放量及措施。

6、明确项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种类及代码，明确各类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方式。细化企业现有危废暂存间建设情况（如防渗措施、渗漏收集措施、分类贮存、危废种类标识等），说明有无整改要求。

7、复核环境风险物质识别，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顾斌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长春市盛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东北输送链条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评审考核人：

王晓东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在单位：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7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长春东北输送链条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项目综合效益明显，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基本正确。

三、修改补充建议

1、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明确各敏感保护目标规模；结合长春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充实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

2、核实项目是否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完善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建议更新现状评价数据（应采用2020年数据）。

3、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复核现存环境问题。

4、细化产品方案，明确产品规格；细化喷涂粉末成分及理化性质介绍内容。

5、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水帘柜用水利用情况及水帘柜排水产生情况，补充焊接烟尘产生及处置情况。

6、复核固化废气污染产生浓度，根据《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分析报告中提出的有机废气污染治理方案的可行性。

7、明确活性炭更换频次，复核废活性炭产生量，细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要求；分析回收静电喷涂粉末回用的可行性。

8、结合项目风险物质使用情况，充实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9、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2021年12月2日

项目名称	长春东北输送链条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东北输送链条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马长坤	联系人	李绍明	联系电话	17386881612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擎天树街1766号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	30-334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0(利旧)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长春东北输送链条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是一家以生产高强度链条及配套接链环为主的大型加工企业。因企业扩张需求，并购了长春东北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并在现有基础上扩建。并提出“长春东北输送链条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在充分依托现有厂区厂房和设备的基础上，生产圆环链、紧凑链的配件产品——V锁式连接环（本次不设喷漆，只进行喷粉、固化）。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如下表：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项目	单位	耗量	说明	备注
模锻毛坯	t/a	405.1	年产V锁式连接环400t/a	项目新增
静电粉	t/a	3	用于V锁式连接环喷粉	
钢丸	t/a	1.7	用于抛丸	
乳化剂	t/a	0.1	用于机加过程，使用时按1:29配比加水混合后使用，使用后的废液为危废，经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02.4	电(千瓦时/年)	
燃煤(吨/年)	无	燃煤硫份(%)	
燃油(吨/年)	无	其它	

建设项目预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吨/年)	削减量(吨/年)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
烟尘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SO ₂				
NO _x				
挥发性有机物(VOCs)	0.003	0.00256	0.000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治理主要工艺及其治理效果: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主要为固化工艺产生的废气。其污染治理主要工艺及其治理效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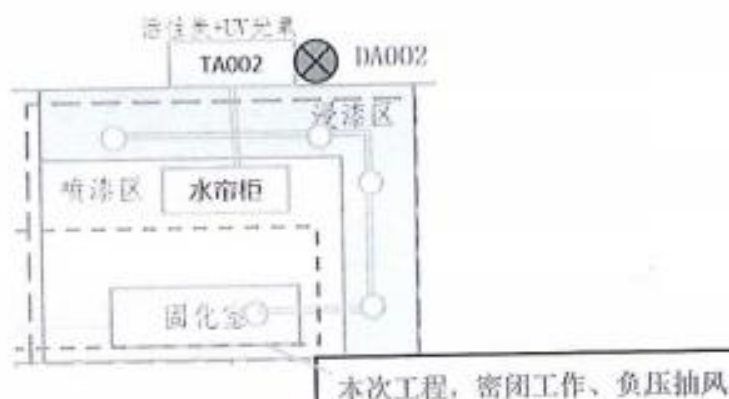
①固化废气: 固化室为独立封闭设备, 位于车间原有喷漆区内, 固化过程产生的极少量非甲烷总烃, 采用喷漆区车间抽风筒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即: 固化过程中关闭喷漆区所在车间大门使车间处于封闭状态, 开启抽风筒, 车间内废气经抽风筒排入废气处理设施, 经活性炭吸附+UV光氧除味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效率约为95%。

本项目喷粉粉末用量 3t/a, 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分析可知, 固化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03t/a, 集尘罩收集效率 90%, 风机风量为 3000m³/h, 2#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 95%, 喷粉工序年工作数 500h, 则有组织排放量 0.00014t/a, 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28kg/h, 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03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0.0006kg/h,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的总排放量为 0.00044t/a。

物料平衡见下图:



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处理工艺图（依托喷漆的非甲烷总烃处理工艺）:



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方案或“以新带老”方案（可附页）

本项目环评阶段核算污染物为 VOCs：0.00044t/a。按照 2 倍削减替代的要求，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削减替代指标来源为长春旭阳富维安道拓汽车座椅骨架有限责任公司提标改造形成的部分削减替代量 0.00088t/a，能够满足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削减二倍替代要求。

环保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环评核算	烟尘	
	SO ₂	
	NO _x	
	挥发性有机物（VOCs）	0.00044
环保部门核定	烟尘	
	SO ₂	
	NO _x	
	挥发性有机物（VOCs）	

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同意核定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0044t/a。

削减指标来源于长春旭阳富维安道拓汽车座椅骨架有限责任公司提标改造形成的部分削减替代量，能够满足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削减二倍替代要求。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长春东北输送带链条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擎天树街 1766 号			
	项目代码 ¹								计划开工时间		2021.10			
	建设内容、规模				新增 V 锁式连接环 4000a，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 11939t/a。				预计投产时间		2021.11			
	项目建设周期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3 金属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334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项目申请类别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规划环评文件名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建设地点坐标 (线性工程)					
总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 (万元)						
单位名称				长春东北输送带链条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马长坤		单位名称		长春市盛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通 讯 地 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丙三十路		技术负责人		马长坤		通 讯 地 址		长春市绿园区支农大街梧桐花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07MA173LT461		联系电话		17386881612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冯淑霞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 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 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 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									□不排放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 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地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地下)													
风景名胜保护区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⑤=③-④-⑥，⑧=②-④+⑤